

1930

年

第

卷

第

98

期

注意保存
對外秘密

中國國民黨

江浙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江浙黨務

第九十八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九日

江浙印刷公司承印

浙江黨務第九十八期目錄

十九年八月九日出版

專載

三民主義的文藝之意義

劉蘆隱

民族主義文藝運動宣言

荒謬絕倫的擴大會議

許紹棟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法規

土地法(續第九十七期)

推行國曆辦法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會議規則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事項目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辦事通則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辦事細則

解答

浙江省各縣全縣訓練會議通則

浙江省各縣全縣訓練會議工作提要

浙江省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辦法

崇德縣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同級監委列席同級執委會會議無提議權

徵收遺產稅財政部正在籌劃進行

黨內各種決議案有關宣傳作用者應以新聞記者口氣發表

工作報告

二週間的秘書處(七,七·——七,一九·)

二週間的宣傳部(七,一七·——七,二七·)

公文摘要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二〇〇號

令發浙江省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辦法仰各知照並將被派學員履歷及辦理經過具報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二號

令知本會分配工作及開始辦公日期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第四〇號

轉令繼續討逆宣傳及闢斥偽中央擴大會議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第四一號

由同前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令第四號

令知每月呈報黨員確數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令第五號

令知黨員移轉登記等報告表須按月呈報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令第六號

令知到期黨證應即請求換發由

表
格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三號

令發全縣訓練會議通則及工作提要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指令第五九號

令知所送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已予修正仰遵

照由

浙江省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學員川旅費津貼

表

浙江省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選派學員人數表

浙江省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經費預算表

浙江省黨務彙報第六十八號目錄

浙江省黨務彙報第六十八號目錄

專 載

三民主義的文藝之意義

劉蘆隱

——十九年七月七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演

近代革命的巨潮，摧毀了文藝者的「象牙之塔」，沖去了文藝者的「為藝術而藝術」的觀念，而使生活與文藝發生了深切的關係；在革命的前期，文藝給革命以啓示，為革命作先鋒，喚起了被壓迫者的革命的意識；在革命後期，文藝也隨着社會上一切組織和制度的變革而另換一個新的面目。

在我們革命已往的過程中，文藝曾給我們相當的貢獻，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不過現在，我們的革命已由軍政而至訓政，而我們的文藝非惟未能隨着有什末新生的創造，及呈現着一部分的文藝者仍眷戀着保守着舊時代思想的屍骸，又另外有一部分則盲從地囂擾着所謂「普羅文藝」的混亂局面。

好了，現在新的文藝運動已在開始了，三民主義文藝運動，民族主義文藝運動已衝破這混亂局面而出現了。現在把劉蘆隱同志的三民主義的文藝之意義和民族主義文藝運動宣言兩文轉載於此，愛好文藝的同志們，我們來參加這個新的運動來創造新的文藝！

——編者

這一年多的時間當中，黨裏有一個時隱時現而愈現愈

著的潮流，就是自本黨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鼓勵青年同

志學術的研究著述與出版之後，各處同志都漸漸起了一個普遍的感覺，感覺着大家有努力三民主義的文藝工作之必要。這一種普遍的感覺，到了目前，形成了一種思想上的運動，一種由近而遠由隱而著的潮流。雖然這種思想上的要求，尚沒有產生出若何的內容，來供我們批評，但是這種普遍的要求，是值得我們注意，而且值得我們鼓勵。可是在目前青年同志們感覺到大家有努力於三民主義的文藝之必要的時候，大家對於三民主義的文藝這一個名詞的內容，却有很多不確定的見解。有些人望文生義，以為文藝二字上面冠以三民主義的形容詞，心裏便生起一種呆笨的成見，彷彿各人自己胸中先立起一個藩籬，要作出一種等於浪漫主義派寫實主義派或桐城派江西派一類有派別的文藝才對，這樣一種要立門戶的見解是錯誤的。這不特錯看了文藝，而且誤解了三民主義的文藝。

三民主義的文藝，這一個名詞，是胡漢民先生葉楚傖先生和我們幾個人，有一天談起現在中國文藝幼稚的情形，覺得大家要提倡一種理想的文藝之必要，於是漢民先生就說我們應該提倡一種三民主義的文藝，而這個名詞，就由是是而起了。後來楚傖先生發表一篇文，題為「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學」，更把我們需要一種理想文藝的感想和期

望說得更明白。是兩先生所謂三民主義的文藝，意思是說中國現在所需要的文藝，是要能為中國民族整個利害打算，從種種事實與題材方面去發揚我們的精神生活，或道破我們共同的高尚的希望和思想，或詠歎我們過去的事蹟，或紆寫我們現實的人生的情感，或描繪我們理想的人生，而其影響都能把整個國家社會指點向中國民族所應走的大道上前進。明瞭這個意思，就曉得我們用三民主義的文藝這一名詞，是使大家認識中國所需的文藝，乃一種有益於國家社會和個人的文藝，而不是一種於國家社會個人毫無益處的文藝，尤其不是拿這麼一個名詞給我們中國的文藝作家自己和自己去分什麼宗派，立什麼門戶。

文藝與時代是互相呼應的。一個時代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種種生活中的情狀，都是那個時代的文藝所由作成的原料。文藝家只憑他的天才，即觀察力批評力理解力，努力去描繪而指陳出來，能夠寫得出來而有一種自然的魔力，不待強迫而自然流傳，才有相當的文藝價值。若是文藝的作家，於未下筆以前，先便存了一個要作成什麼派什麼家的文藝的成見，那便是自己站在文藝題材以外去了，永遠作不成什麼好作品來的。文藝家只管去創作，不能管社會對於他的作品會發生如何的反應，尤其不能管他的作品

會成個什麼派別。把他人的文藝作品歸納比較起來，而加以什麼家什麼派的形容詞，這是文藝批評家的事，文藝家本人是不能落到這種蹊徑上去的。如果文藝的作者日以「家」和「派」橫梗在胸，即有天才亦被隔塞了，那能作得成什麼好文藝來。

將同樣的道理來看現在一般所謂文藝的作品，我們更可明白現在中國所謂文藝作品的品質，是如何的低劣了。本來前幾年寫實主義的風氣流進了中國的文藝界，大家也知道在藝術的方法上要將手裏的題材赤裸裸的直寫出來，不必有什麼目的和主見的，這種用客觀的方法作文藝的道理，現在給一般所謂普羅文學的人，倒變成有了目的，有了成見。所謂目的就是無論拿起什麼題材，一定要插進一些馬克思的或共產黨的經典和口號，再加上一點王爾德的肉感主義的套調，便是普羅文學了。這種千篇一律而無內容的作品，戴季陶先生曾稱之為破落文學，而我們或簡直目之為洋八股，這種八股，多一篇少一篇是於人生沒有增減什麼的。無論從藝術的方法上或從文藝的內容上看，他

民族主義文藝運動宣言

中國民族主義文藝運動者，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

已是極劣的八股，那裏夠得上說什麼文藝。其所以破落到如此，就是由於它們的作者，先有了一個務必作成普羅文學的主見，這個主見是一種機械的障礙，無論有無文藝天才的人，都給這種障礙束縛住了，形成一種鐵牢獄，裏面再也沒有生機的。

所以作文藝的同志們，應該認清我們大家心目中所期望的文藝，自有其正當的作法，和應取的材料，三民主義的文藝的名詞，只不過用以指示我們一種方向，而不是文藝上的什麼家法。文藝是要作家憑自己的天才去創造，不可自己先立了藩籬，去自尋煩惱，如果有偉大的天才，儘管去創造各人的文藝，而且到處都是偉大作品的材料，取之不竭的。如果破了這一切機械的成見，然後從中國民族遠大的利害上着想去作三民主義的文藝，則雖不以三民主義的文藝自囿，亦自然有暗合於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或民生主義的作品出來。但是你的作品究竟是不是三民主義的，還是待文藝的批評家去估定，你自己切不要去煩心。

集會於上海，發表宣言如下：

中國的文藝界近來深深地陷入於畸形的病態的發展進程中。這種現象在稍稍留意於我國今日的藝壇及文壇的人必不會否認。在今日當前的現象，正是中國文藝的危機。

我們試一看我們今日的文壇藝壇，我們便可以發現這種混雜的局面。我們會看見在這新文藝時代下，還竟有人在保持殘餘的封建思想。中國新文藝運動底歷史還不甚悠久，其被一般人所接受，雖已不能否認，但從新文藝運動發生以後，至於今日，因為從事於新文藝運動的人，對於文藝的中心意識底缺乏，努力於形式的改革而忽略於內容的充實，致一切殘餘的封建思想，仍在那裏無形地支配一切，這是無可諱言的。

同時我們看見那自命左翼的所謂無產階級的文藝運動，他們將藝術「呈獻給「勝利不然就死」的血腥的鬥爭。」而以「……藝術不能不以無產階級在這黑暗的階級社會之「中世紀」裏面所感覺的感覺為內容。……」同時，我們又看見那所謂左翼畫家結合底運動，在他們的宣言裏是：「諸君！請看那些拜金主義的畫家們，他們除了為自己的名譽和黃金，除了為自己的地盤與奢華的生活以外，從沒有為了我們謀利益吧！……青年美術家諸君！諸君應該

認清他們的欺瞞和榨取是他們壓迫階級一貫的政策。……」因此，在我們中國的舊文藝已傾圮，而新文藝建設底過程中却產生這類意識的階級的藝術運動。

在這樣的兩個極端的思想中，我們還可以看見許多形式式的局面。每一個小組組織，各擁有一個主觀的見解。因之，今日中國的新文壇藝壇上滿呈着零碎的殘局。在這樣的局面下，對文藝的中心意識遂致不能形成，所以自有新文藝運動以至今日，我們在新文藝上甚少成就。

假如這種多型的文藝意識，各就其所意識到的去路而進展，則這種文藝上紛擾的殘局永不會消失，其結果將致我們的新文藝運動永無發揮之日，而陷於必然的傾圮。當前的現象正是我們新文藝的危機。

但我們又如何而突破這個危機，使我們的新文藝運動演進至於燦爛輝煌之域？在前，我們認為現下中國文藝底危機是由於多型的對於文藝底見解，而在整個新文藝發展底進程中缺乏中心的意識。因此突破這個當前的危機底唯一方法，是在努力於新文藝演進進程中底中心意識底形成。

二
藝術，從它的最初的歷史的紀錄上，已經明示了我們

它所負的使命。我們很明瞭，藝術作品在原始狀態裏，不是從個人的意識裏產生而是從民族的立場所形成的生活意識裏產生的，在藝術作品內所顯示的不僅是那藝術家的才能，技術，風格，和形式；同時，在藝術作品內顯示的也正是那藝術家所屬的民族底產物。這在藝術史上是很明顯地告訴了我們了。

從那遼遠的古代藝術上，我們便可以看出藝術之民族的基礎。金字塔及人面獸之所以發現在埃及，因為這種藝術是埃及的民族精神底展露，他們所顯示的正是埃及的民族意識。金字塔是墳墓建築，它之所以勃興，足以映示埃及人對於死人觀念的宗教信仰；人面獸及其他的藝術形態，均是埃及民族宗教底表示。希臘留下來的偉大的建築和彫刻，也正是希臘民族性底表示。因為希臘民族有勇猛活潑的精神，有美麗強健的身體，有興奮熱烈的感情，有物質享樂的要求，有現世思想而非出世思想的宗教觀與人生觀，有愛好運動的興趣；故在希臘藝術上所表現的正是希臘的民族精神；一般人所最易見到的維娜絲像，正足以反映希臘民族象徵人生底宗教觀念；較普遍的鐵餅投手，也很明顯希臘人愛好運動底精神。在希臘藝術上，我們看見希臘民族性底充分展布。即使就是在中古世，在那政治不

安定，充滿了封建主義而缺乏民族意識的中古世，在當時所流行的建築，雕刻和繪畫，也多少各有其民族的色彩。

藝術之民族色彩，益趨明顯。當中古的封建制度底漸漸傾圮之時，民族的意識愈見勃長。文藝復興的熱烈運動，其所以為近代藝術開了端倪，便是它之從中古的峨特藝術底羈絆中，為民族藝術底創造。由於它，我們看見文藝復興及其後的白羅克並羅哥哥藝術，都是新興的民族意識底顯露。

在文學上，文學之民族的要素，也和藝術一樣地存在着。文學的原始形態，我們現在雖則很難斷定其為如何，但可以深信的，它必基於民族底一般的意識。這我們在希臘的伊里亞特和奧德賽，日耳曼的尼貝龍根，英吉利的皮華而夫，法蘭西的羅蘭歌，及我國的詩經國風上，很可以明瞭的。在西洋，民族文學底發展，必須有賴於支配拉丁語文底毀覆，及民族語文底行用。文藝復興時代之所以為近代文學開了端倪，是因但丁及却塞各努力於把他們所屬民族底民族語文為他們文學表現底手段，在英國，由於却塞底努力，我們看見有以利沙伯朝及其後底燦爛的文學時代。

以此我們很可以從這些文藝的紀錄上明瞭文藝的起源

——也就是文藝底最高的使命，是發揮它所屬的民族精神和意識。換一句說；文藝的最高意義，就是民族主義。

三

民族主義文藝底充分發展，一方面須賴於政治上的民族意識底確立，一方面也直接影響於政治上民族主義的確立。

就前者言：民族文藝底充分發展必須有待於政治上的民族國家的建立。民族文藝底發展必伴隨以民族國家底產生；所以我們在近代，看見民族文藝有充分的發展。

自從一八一五年的維也納會議以後，歐洲各處都充滿着民族主義的思想。那個時候，在歐洲的地圖上還沒有獨立的有德意志，意大利，匈牙利，波蘭，捷克斯拉夫，巨哥斯拉夫，及芬蘭等民族國家。所以在當時，民族主義的運動是非常澎湃。民族主義底目的，是在形成獨立的民族國家。匈牙利是在海斯堡鐵蹄之下；德意志充滿了封建制度的遺風，在同一民族之下，有許多小小的封建的郡主；意大利僅僅是一個「地理上的名詞」。施綿尼 Saechinye 之流的匈牙利民族運動，終於被海斯堡所征服。海斯堡帝國是當時歐洲政局底霸主。在他的主宰之下，有匈牙利人，神聖羅馬帝國所遺留下來的許多封建的郡主，所謂意大利

的許多政治組織的單位。這種情形之下，努力於民族主義最烈的要推普魯士及薩丁尼亞；我們在這裏無須重復說明他們如何的奮鬥。至少自維也納會議以後，歐洲的民族，已經認明他們唯一的出路是民族主義。他們開始向這個方向跑，這條路不是康莊大道，當然是崎嶇異常。

一八七一年是很可紀念的一年。在那一年不但是法國被德國打敗得狼狽不堪，他之所以可紀念，是歐洲民族主義運動底成功。德意志自一八一五年以後，就認明這條民族主義的道路，因為小的郡主太多，不能不推出普魯士來做他們民族運動的首領。結果便是德意志民族國家底建立。

一八七一年之所以值得紀念，還有意大利民族底產生。雖則意大利在這年前已經有民族國家底產生，但那時羅馬還在法國的佔領之下。普法戰爭底結果，便是在羅馬佔領中的法國軍隊底召回，使民族的意大利國，得以奠都於羅馬——意大利的必然的首都。

自一八七一年以後，日耳曼人及意大利人雖則實現了他們的民族運動。但歐洲的民族運動便不因此而停止。巴爾幹問題自柏林會議以後，一直到現在不會有滿意各方的解決，而為戰爭醞釀的原因，便是在該處的民族運動。同

時，屈伏於海斯堡下的斯拉夫民族，自一八七一年後，便開始有政治的民族運動；一直到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以後的歐戰。才現實了他們的企圖。歐戰底結果，我們看見有更多民族國家底產生，和兩大帝國底崩圯。在海斯堡鐵蹄下的斯拉夫民族實現了他們的企望；我們看見有巨哥斯拉夫，捷克斯洛夫基亞等民族國家底建立。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俄羅斯革命的結果，我們不但看見羅門諾夫帝國主義底傾覆，並且同時看見民族主義更多的成功。不但是芬蘭，波蘭，拉維亞，立陶宛及愛松尼亞等民族的都已掙開了俄羅斯的羈絆而建立獨立的民族國家，並且，我們看見烏克蘭，白俄羅斯，南高加索，突厥和烏茲貝克各民族，都建立自主的民族國家，即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也是由十一個自主國和十二個自主州所組成，於此足見民族主義的力量是恆久的偉大。

最近像中國的國民革命，土耳其共和國的建立，愛爾蘭的自治運動，菲律賓的獨立運動，朝鮮，印度，越南的獨立運動，更充滿了民族運動的紀錄。故近代文藝，因此也滿呈着民族主義底運動，誠如政治上的出路是民族主義，故文藝發展底出路也集中於民族主義。

現代法蘭西的藝術，最初的一名運動員是塞尙奈。他

將當時流行於法國的各派藝術底主張，如印象派光的現象的注重，股格萊 Ingres 底畫的萬有說，和柯爾貝 Courbet 底實際論，總合起來，而加添了他自己獨創的主張——所謂自我的表現和線的形式底注重；演成所謂後來的立體主義；及野獸運動 Fauves 及最後演進於所謂「純粹主義」；在這多種多樣的藝術界中，中心意識，却還只是一個，就是法蘭西的民族意識。

在德國，德國人另有他的民族藝術，他們的運動集中於表演主義底旗幟之下，所謂表現主義，是日耳曼民族底民族精神，及民族意識底表露，故表現主義尤其富於濃厚的民族特徵。誠如白令頓教授 Prof. Brinton 所言：「日耳曼人的現代藝術是所謂表現主義；滿呈了日耳曼的民族特徵。」

此外，意大利人對於民族藝術的努力是集中於未來主義，俄羅斯人對於民族藝術底努力是集中於原始主義。這種主義都是他們民族精神及民族意識底表露。如前所述，我們很可以明瞭，文藝底進展隨着政治底進展。故民族文藝底確立，必有待於民族國家底建立。

就後者言：文藝上的民族運動，直接影響及於政治上民族主義底確立。這我們在巨哥斯拉夫底發展上是很明瞭

的。巨哥斯拉夫民族藝術運動較巨哥斯拉夫民族國家底誕生爲先。巨哥斯拉夫民族藝術運動集中於麥司屈洛維克 Mestrovic，一九零五年成立底南斯拉夫藝術家聯盟，是巨哥斯拉夫民族藝術具體的組織的活動底開端，他們集中他們表現於南斯拉夫民族底歷史的烈風和其民族的意志。由於巨哥斯拉夫民族藝術的確立，我們在歐戰後就看見有巨哥斯拉夫民族國家底出現。

藝術和文學，因之必須以民族爲其基礎，這事實是不容否認的了。但是民族主義的文藝所包含的內容又是什麼呢？

四

民族是一種人種的集團。這種人種的集團底形成，決定於文化的，歷史的，體質的及心理的共同點，過去的共同奮鬥，是民族形成唯一的先決條件；繼續的共同奮鬥，是民族生存進化唯一的先決條件。因之，民族主義的目的，不僅消極地在乎維繫那一羣人種底生存，並積極地發揮那一羣人底力量和增長那一羣人底光輝。

藝術和文學是屬於某一民族的，爲了某一民族的，並由某一民族產出的，其目的不僅在表現那所屬民族底民間思想，民間宗教，及民族的情趣；同時在排除一切阻碍

民族進展的思想，在促進民族的向上發展底意志，在表現民族在增長自己的光輝底進程中一切奮鬥的歷史。因之，民族主義的文藝，不僅在表現那已經形成的民族意識；同時，並創造那民族底新生命。

屬於第一義的民族藝術，表現民族的情趣，我們看見有現代德意志的表現主義，俄羅斯的原始主義，及法蘭西的純粹主義。

屬於第二義的民族藝術，我們看見有意大利的未來主義及巨哥斯拉夫的現代藝術。未來主義的中心意識，在物質或機械文明的贊揚。我們看到意大利在西洋是物質文明落後的國家，唯其如此，所以未來主義出現於意大利；以創造意大利民族對於物質文明底意識。巨哥斯拉夫的民族藝術，在麥司屈洛維克 Ivan Mestrovic 領導之下，不僅表現了他們民族的過去的奮鬥；並努力於南斯拉夫人民族國家底意識底建立。

五

現今我們中國文壇藝壇底當前的危機是在對於文藝缺乏中心意識。那末，我們要突破這個危機，並促進我們的文藝底開展，勢必在形成一個對於文藝底中心意識。從歷史的教訓，我們須集中我們此後的努力於民族主義的文學

與藝術底創造。我們此後的文藝活動，應以我們的喚起民族意識爲中心；同時，爲促進我們民族的繁榮，我們須促進民族的向上發展的意志，創造民族的新生命。我們現在

所負的，正是建立我們的民族主義文學與藝術重要偉大的使命。

荒謬絕倫的擴大會議

許紹棣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在省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演——

各位來賓。各位同志：今天紀念週報告，本推定陳布雷先生擔任的，他有病不能來，所以改由兄弟報告。昨晚葉同志通知我，要我今天擔任報告，我沒有充分的時間來準備，所報告的恐怕不能有什麼條理，並且亦沒有什麼好的意見貢獻各位。現在要報告的，一是軍事問題，二是外交問題，三是政治黨務問題。

軍事方面，現在很可樂觀，平漢路與隴海路的戰事，國軍進展均極迅速。昨天報上的電訊，說西北軍已潰退許昌，樊鍾秀部焦文典已反正。據昨天的電訊，平漢線國軍，已迫近許昌；同時奇兵抄出許昌之後，已直達和尚橋。查和尚橋在許昌與鄭州的中間，所以平漢線的逆軍，已經腹背受敵。又孫殿英部本來駐在亳州的，已被國軍擊潰，鹿邑柘城等處，亦已被國軍克復，所以隴海路的軍事，國

軍亦可指日會師鄭州，與平漢路國軍聯成一氣。又據昨日漢口電，楊虎城部已過禹州，向偃師洛陽抄馮軍歸路，故敵方在鄭州的主力軍，已在三面包圍中，不日即要退守黃河北岸。至於津浦線戰局，日內即可開展。晉軍仍在泰安濟南一帶佈防，想在泰安洛南間作殊死戰。國軍自克復兗州後，蔣總司令已令各軍準備總攻。現在膠濟路的戰局，韓劉兩軍均佔勝利，不日與津浦路軍隊，雙方齊進，濟南克復，指顧間事。津浦綫的敵軍，當不難一鼓撲滅。以上是最近的軍事約略情形。

關於外交問題，目前所得的消息，除二十四日公布的中法越南專約，其中訂定中法兩國國民，在越南得享受同等待遇的一點，比之舊約精神，差強人意外，其餘無善足述。如中日甯案，因日方要求一百二十萬的賠償，現在已

經進行停頓。中英交還威海衛協定及專約，英方有意延宕，現在亦在停滯中。據施肇基的電報，英國估計威海衛海港的建築值二百萬金磅，想中國先償還此價，然後歸還威海衛的。至於中俄會議，現在俄方堅持根據伯力會議，毫不讓步，我方所提先解決中東路問題，同他意見相差太遠，所以二十日莫德惠加拉罕在蘇會晤，完全沒有結果。俄看到我們國內軍閥叛變，中央與國民不能專注意外交，所以又存意觀望了。

其次說到政治黨務問題。現在所說的政治黨務問題，單指北方烏烟瘴氣的政治和黨務而言。關於西山派改組派和閻馮的結合，是假革命者反革命者聯合起來，反抗革命的一種行爲，大家都知道。關於他們的擴大會議，完全沒有法的根據，其估價尚不及特別委員會與籌安會，已經由各省市黨部通電聲討，大家亦已十分明白，所以兄弟亦不多贅述。現在要補充報告的有幾點，希望大家對這幾點加以注意。

(一)改組派同西山派向來不對的，就是現在因利害關係結合起來，一同寄生在軍閥槍桿底下討生活，還是同床異夢的。看他們所謂集合人才，捐除成見來解決政治黨務

的擴大會議，兩派仍是各發各的二屆執委宣言，就可明白。西山派老的老朽昏庸，小的卑鄙無恥，現在居然能夠同他們向來所目爲惡化的改組派強顏周旋，一同伏在槍桿底下仰承閻馮的鼻息，本無足怪；獨汪精衛以左派領袖自居，對於西山派，一向深惡痛絕，現在居然同他們搭配起來，自己粉墨登場，却似乎有點可怪。汪精衛曾發表過一篇「什麼是腐化」，其中有句結論說：「將革命變成不革命，便是腐化的特質」；他又說：「腐化份子，寄生在人就腐人，寄生在黨就腐黨，寄生在國就腐國」。依他的理論推斷，西山派的老同志，本來亦革命的，後來出賣了自己的歷史，變成不革命了，所以他們是腐化了，試問汪精衛現在的出處，就不是腐化的傾向？汪精衛曾經很沉痛的說過：「對反革命者仁慈，即是對革命者殘忍」，西山派是他向來目爲反革命的，至少是不革命的，而現在相與言歡，不知道他何以自解！在十六年時候，本黨爲腐化份子所篡竊，他有一次在廣東省黨部廣州市黨部的歡迎席上演說過：「南京還有特別委員會……我們的爭鬥，仍要繼續進行，要把老同志中之老腐敗，不要黨章不要中央執監委員會……的份子打倒」試問現在的謝持，鄒魯，覃振等，是不是特別委員會的遺孽，是不是就是他所說的老腐敗份子？

西山派同改組派，現在在北平舉行在黨章上全無根據的擴大會議，不但本身有許多已經沒有黨籍，且招攬了抽大烟與黨全無因緣的趙不廉等在一起，這是不是要黨章的？他們是不是要中央執監委員會的？汪精衛素以革命領袖自居，而前後言語矛盾如此，真可駭怪。陳公博在革命評論上會堅決的說過：「我以為要厲行黨的專政，決不可使黨增加一個黨外的份子。」現在擴大會議的性質，試問和他的主張幾多矛盾？陳公博在民國十七年時候，公開的發表自己已在二年內決不參加實際政治工作，並說做黨員的要忍耐，整個中央是好的，現在大概官癮又發作，所以再不能忍耐下去，自己的主張亦取消了。人之無恥，竟一至於此！汪精衛平時以黨的紀律為黨的要素，他做了一篇文章叫做「一個很本觀念」，其中對於紀律，至再至三的致意，譏笑吳稚暉先生連「黨紀」都不懂，所以吳先生就送他一個「汪黨紀」的渾號。這位黨紀先生，在四中全會前，對於黨紀曾慨乎言之，他有封信給李石曾，其中有「如以黨為不要則已，如以黨為必要，則黨之紀律，不可不守，否則黨必為之破碎糜爛」，試問現在的汪先生，自己還有黨紀的觀念存在胸中沒有？以上是兄弟要補充報告的第一點。

第二、據平電報，擴大會議，已決定七個基本條件，

照這基本條件所說，他們要照「建國大綱製一種根本法」名稱用約法抑憲法再定，確立政府機關之組織，及人民公私權利之保障，此根本法應由國民會議公決，但時機緊急，或由擴會宣布，將來民會追認。」又其中有「不以黨部為代替民意機關，」及民衆運動按建國大綱，由地方自治做起等規定，這都是荒謬得很，我們不可不辯明白。建國大綱係 總理所手定，是建國基本大法，任何人不容更改的。查建國大綱念二條，「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擬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便到時採擇施行」，又念三條，「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可知憲法應如何訂定，何時頒佈， 總理已明白的告訴我們。現在看他們的基本條件，對於憲法的訂定與頒佈，同 總理手定的建國大綱規定完全不符，這基本條件，開口就說，「照建國大綱製一種根本法，名稱用約法抑憲法再定，」而其所說的內容，已把建國大綱根本撕得粉碎了，其荒謬一。

他們的意思，以為弄個似是而非的約法，可以迎合現在一般反革命份子的心理。現在有許多反動派，藉口要求自由，對國民黨攻擊備至，他們就想拿民主政治，爭回民

權的口號來號召羣衆，其實國民所需要的是真正的民主政治與真正的民權，決不是軍閥官僚政客心目中所需的虛偽的民主政治，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裏很明白的指示出來。在民權主義一段裏說：「近世界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所得而私也。於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惟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從這宣言上所指示的，我們可以知道，凡是破壞民國，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的，雖屬國民，亦決不能享受民權。本黨所以要規定先經過訓政時期，然後再到憲政時期，在訓政時期要訓民以政，使國民能運用四權。就是因爲在軍政時期之後，對於蕩滌舊法的工作，容有未盡，反革命勢力，仍有潛伏，一般國民，習於舊有的習慣，不知本身的職責，更不知如何運用應有的民權，彷彿無知的孩兒一般，須待旁人爲他扶

養教育，倘在這時候，沒有本黨担任保姆的責任，一任他自己作主，而同時使一切人都可以享受民權，那麼結果一定是很壞。許多國民他們不是被棄職責，一定爲奸宄所劫持，辛亥革命的失敗，就是明證。所以在訓政時期，要滿足一般人的「天賦人權」要求，是違反了 總理的遺教，是不符 總理的革命方略。其荒謬二。

本黨的民衆運動，最大的目的是要多數民衆起來做國民革命的後盾。國民革命的目的，在 總理遺囑上明明白白的說出來，是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現在中央還不曾自由平等，整個民族尙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裏說過：「蓋惟國民黨同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之真正的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又云：「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補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我們再來檢閱幾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農工等運動決議案，亦一概沒有忽略民衆運動對於國民革命使命的如何重大。誠然，民衆運動，以後趨於建設途徑，應該從事於地方自治的運動，可是民衆運動的本質，與中國目前需要的民衆運動，決不是單做一點地方自治運動，就可算盡

其能事的。總理對於農工運動的遺教甚多，言猶在耳，他們居然敢修改取消了。其荒謬三。

最後說到黨部是不是可以代替民意的機關？關於訓政時期，真實的民意，容易為奸宄所劫持，必須有真為民衆謀利益的黨去保養涵育，然後他才能發宣，這一層意思上已經說過。總理在建國大綱裏定了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不許一蹴即就，在遺教裏已很詳細指示我們，擴大會議份子，因為他們的組織是藏垢納污的，行爲是違反國民革命原則的——國民革命要打倒帝國主義及軍閥，而他們甘心爲軍閥的工具，間接即爲帝國主義的工具，——所以他們的利益，亦是違反多數國民的利益的。他們爲避

免能代表民意的黨部去妨礙他們個人主義慾望，而主張不要有黨部去做代表民意的機關，其荒謬四。

總以上所述，顯然的可以看出本黨的敗類，爲了個人的利祿所迷，把 總理的遺教已完全拋棄。總理逝世曾幾何時，屍骨未寒，一般自號爲老同志的，自稱爲革命的，偷偷的把「打倒軍閥」的口號實際上換作「擁護軍閥」了。他們在閻馮的麾下佯佯覘覘，奴顏婢膝，同一輩奴才幹其寄生反革命的工作了。我們看清了他們的原形，應一致起來聲討，撲滅反革命的勢力，使中國和平統一實現，再進而求中國的獨立，自由與平等。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出席者：戴傳賢，孫科，陳果夫，胡漢民。

列席者：林森，苗培成，焦易堂，古應芬，克興額，劉蘆隱，李文範，余井塘，陳立夫，王正廷，桂崇基，陳耀垣，曾養甫，思克巴圖，馬超俊。

主席：戴傳賢

決議要案如下：

(一)通過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條文見法規欄)

(二)照監察委員會決議修訂後開法規條文：

甲、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修正為縣監察委員會得設幹事一人，承委員之命辦理事務。

乙、軍隊特別黨部師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修正為(師監察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一人，擔任文書稽核審查事項，如工作簡單，得祇設幹事一人，)又軍隊特別黨部團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六條修正為(團監察委員會設幹事助理各一人，擔任文書稽核審查事項，如工作簡單，得祇設幹事一人，)又軍隊特別黨部團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修正為(團監察委員會設幹事助理各一人，擔任文書稽核審查事項，如工作簡單，得祇設幹事一人，)又軍隊特別黨部團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修正為(團監察委員會設幹事助理各一人，擔任文書稽核審查事項，如工作簡單，得祇設幹事一人或由委員兼任。)

丙、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修正為(縣監察委員規定為三人，凡執行委員額數最少之縣黨部，監察委員得規定為一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為一人)。

丁、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二條增加一項(惟省以下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於同級執行

委員會委員，認為有應受警告或停止黨權處分者，須呈請上級黨部議處。

(三)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張道藩，葉秀峯，吳保豐辭職照准，又朱堅白調回，另派馬飲冰，黃宇人為該省黨務整委。

(四)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蔡文政辭職照准，遺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出席者：戴傳賢，葉楚傖，陳果夫，譚延闓，孫科。

列席者：林森，古應芬，陳立夫，劉蘆隱，邵元冲，焦易堂，曾養甫，苗培成，馬超俊，王寵惠，陳肇英，朱培德，余井塘，桂崇基，王正廷，克興額，李文範。

主席：譚延闓。

決議要案如下：

(一)圈定歐陽駒，林翼中，林時法，陸仍剛，陳策，范其務，譚惠法，陳學固，蒲良柱九人為廣州市黨部執委，孫甄陶，陳慶雲，唐允恭，何知梅，陳雁聲五人為候補執委。

缺以前江蘇省監委段木真補充。

(五)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員案二起，計永遠開除黨籍者張師石，趙如珩，滕仰支，顧裕奎，朱旭初，馬冰天，徐頌九，胡焜，王達三九人，開除黨籍者蔡永順一人，均決議照辦。

(二)中央訓練部呈送全國訓練會議決案整理報告，准予備案。

(三)通過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四)修正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五)浙贛執委會蘇魯兩省黨務整委會，上海廣州特市執委會，中央軍校特別黨部執委會美國總支部，墨西哥總支部，古巴總支部等先後電呈請將北平擴大會議份子迅予查明分別開除黨籍並通令緝拿懲辦以肅黨紀案，決議送中央監委會。

(六)中監委會函送處分黨員案件五起，計永遠開除黨籍者曲永凱，葛字義，劉熙春，吳光輝，孫立純，(河北

東光)錢玉麟，(江蘇泰縣)六人，開除黨籍者孫紛松。
(浙江長興)葛新(湖南道縣)二人，開除黨籍之軍長

李書洞(河北阜城)一人，均決議照辦。
(七)推戴季陶出席下週中央紀念週報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出席委員：許紹棣 葉溯中 方青儒 朱家驊 項定榮

主席：方青儒

紀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一、張強同志因事請假。

甲、報告事項：

-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 二、各處重要來件：
 - 1 中央執委會訓令：催呈十九年度新預算由。
 - 2 中央執委會指令：據轉請規定教育行政長官及學校校長，不得以非黨員充任一案，仰如令知照由。
 - 3 中央秘書處公函：為關於呈請取銷各項公報收費一案，經交准國府函復，特函查照由。
 - 4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鄒耕雲(諸暨籍)反革命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 5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石康本(諸暨人)反革命更審案判決詞，祈查照由。
- 6 宣平縣黨部電：為匪熾軍離民惶，請迅電留一團三營一排，免遭糜爛，并懇電復由。
- 7 建德縣執委會呈報：該縣共匪，偵知境內駐軍單薄，益無忌憚，勢將乘機攻城，請迅轉函省府，再調大軍俾肅匪患由。
- 8 分水縣執委會代電：為建德股匪迫近該縣，鄉民逃避，人心惶惶，防務空虛。請迅函省府速撥保安隊二連來分駐防，以資鎮攝由。
- 9 永嘉縣執委會呈：為呈報拿獲共逆王金姆經過情形由。
- 10 組織部報告：據義烏縣執行委員會呈，為依期於八月四日召開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請予鑒核等情：業經指令照准由。
- 11 組織部報告：據黃巖縣執行委員會呈報，該縣第五

次全縣代表大會，定於八月一日開幕，祈鑒核由。

乙、討論事項：

一、諸暨縣執委會呈：爲呈據一區一分部呈，爲該縣附稅業已超過正稅一倍以上，近又新加附加稅，（區公所經費一角五分，教育附捐二角，）請轉函省政府收回成命案。

決議：函省政府核辦。

二、秘書處提稱：查接管卷內江山縣米縣長，因處理縣民鬧米風潮，與地方人民及縣黨部意見齟齬，黨員何漢章被指爲反動犯，業已逮捕解省；縣監委鄭玉中，亦受縣政府留府監視，旋解省當即釋放。迭據該縣各法團社團及縣黨部鄭玉中呈控前來，當經派員前往調查。茲據查復到會。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一、關於鬧米風潮，查法院業已提起公訴，米縣長有無犯罪行爲，應由法院處理。

二、關於何漢章是否僞證一節，函民政廳迅即查照法辦。

三、關於逮捕縣監委鄭玉中一節，核與同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相互關係之規定不合，函省政

府查處。

三、常務委員組織部會提：爲准省府函稱：建德縣執委關啓光，席紹忠二人，有反動嫌疑等由：已電第三團團長竺鳴濤，密加監視，解省候究，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四、浙江省出獄人保護會函：爲省黨部被舉爲出獄人保護會監察委員，請查照派定人員一人或二人爲常任代表案。

決議：交訓練部派員。

五、組織部提稱：據臨安縣執委會呈：爲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照章應於七月二十一日召開，因值炎暑，疫癘繁興，而事實上亦趕辦不及，請准展至九月一日舉行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准予展期至八月二十日舉行。

六、組織部提稱：桐鄉縣監委汪鈍吟，以事務甚忙，工作困難，不克兼任監委，一再函請准予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以候補監委鍾秀夫遞補。

七、常務委員提：任用秘書處工作人員，請予同意案。

附名單及履歷：

秘書陳貽蓀，三十歲，貴州人，曾任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處秘書，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秘書，黨證浙字四五〇三號。

文書科：

總幹事姚紹虞，三十歲，浙江蕭山縣人，曾任浙江省黨部改組委員會幹事，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文書科主任，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文書科總幹事，黨證浙字四三七三號。

幹事陳文，二十二歲，浙江樂清人，曾任長興縣黨務指導委員，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文書科幹事，黨證甯字三四七號。

幹事俞雪塵，三十歲，上虞人，曾任杭州民國日報編輯，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文書科幹事，黨證浙字四三七六號。

助理幹事何祥熊，三十二歲，浙江蕭山人，曾任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處文書科助理幹事，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文書科助理幹事，黨證浙字九五五號。

助理幹事盧炳晟，三十一歲，東陽人，曾任東陽縣黨務

指導員兼常務委員，分水縣清黨委員兼改組指導員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文書科助理幹事，黨證浙字四八二一號。

助理幹事林鳴鶴，二十九，景甯人，曾任景甯縣清黨委員兼縣黨部改組指導員，省黨部改委會幹事，第二屆省執委會助理幹事，黨證浙字一一三二四號。

助理幹事吳聖昌，三十歲，樂清人，曾任樂清國民學校校長，中國國民黨駐法總支部第五屆監察委員，兼任書記，崇德縣臨時登記處組織幹事，浙江二屆省執委會秘書處文書科助理幹事，黨證浙字三三二四號。

試用助理幹事陸兆英，二十六歲，紹興縣人，天津南開中學畢業，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在南京入黨，曾充特別黨部三區一分部執行委員：國民革命軍第六師軍需處軍需員，南京公安局行政科員，總政治訓練部機要科科員，黨證號數軍餘二四九二號。

統計科：

總幹事丘咸，三十三歲，福建人，曾任浙江第二屆省執委會秘書處統計科總幹事，中央民訓會幹事，中央訓練部派赴福建視察黨員訓練事宜，黨證津字三九三九

號。

幹事余烈，二十九歲，於潛人，曾任浙江省改組委員會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幹事，第二屆執委會統計幹事，黨證浙字七九三五號。

助理幹事汪堅心，二十一歲，奉化人，曾任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統計科助理幹事，黨證浙字三五二七號。

事務科：

總幹事仇約三，四十歲，樂清人，廈門大學修業，曾任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事務科總幹事，黨證浙字一一二號。

幹事陳卓生，樂清人，上海大夏大學畢業，曾任中央清黨委員會幹事，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幹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幹事，黨證浙字四三六六號。

助理幹事廖繼周，二十八歲，福建建甯人，曾任浙江省黨部改組委員會組織部幹事，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處事務科助幹，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事務科助幹，黨證浙字四三五四號。

助理幹事林原，三十五歲，黃巖人，曾任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事務科助理幹事，黨證滬字三四六

四號。

譯電員黃玉麟，二十七歲，諸暨人，曾任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文書科譯電員，電局畢業，黨證浙字一二三九〇號。

錄事王舒雲，四十三歲，杭縣人，畿輔實業學校畢業，曾任浙江省改組委員會收發幹事，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收發，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文書科錄事，黨證浙字四三五二號。

錄事柳時立，三十一歲，蘭谿人，曾任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文書科錄事，黨證浙字一二六七一號。

錄事陳德禮，四十三歲，東陽人，曾任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文書科錄事，黨證浙字一二六六四號。

錄事洪瑞模，二十二歲，瑞安人，曾任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文書科錄事。

錄事張理存二十九歲，紹興人，曾任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文書科錄事。

錄事葉仲連，二十六歲，黃巖人，曾任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錄事。

錄事駱春華，二十七歲，東陽人，曾任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統計科錄事，黨證浙字一五九四號。

錄事鄭守庸，二十九歲，樂清縣人，曾任湖北荊門縣公署科員，國民革命軍憲兵團書記等差。

決議：通過。

丙、臨時報告：

一、中央執委會訓令：為令發會計員任用規則等，仰遵照由。

丁、臨時提案：

一、改推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本會出席代表案。

決議：推定項定榮，葉風虎二同志。

二、宣傳部長提：茲擬具本部工作人員名單，並附具履歷，請予同意任用案。

附名單及履歷：

秘書劉湘女，二十六歲，安徽人，前中央軍事政治第一

分校政治部中校秘書兼政治教官，上屆執委會宣傳部秘書，黨證浙字四三三三號。

編審科：

總幹事趙徵麟，三十二歲，廣西人，廣東大學法律本科，及中國國民黨政治訓練所畢業，上屆執委會宣傳部

編審科總幹事，黨證漢字五二五九號。

幹事沈天白，三十歲，安徽人，前安徽民國日報編輯主任，河北省政府秘書處黨務民衆股主任，上屆執委會宣傳部編審科幹事，黨證皖字七〇六號。

幹事單建周，二十三歲，湖南人，上海南洋大學修業，

上屆執委會宣傳部編審科幹事，黨證蘇字五三九號。

助理幹事許祥和，三十六歲，浙江人，曾任仙居縣教育科長，台州日報經理，椒江報編輯，上屆執委會宣傳部編審科助幹，黨證浙字一一四三五號。

指導科：

總幹事王冠青，三十歲，廣西人，廣東大學法科畢業，上屆執委會宣傳部指導科總幹事，黨證漢字五二四七號。

幹事蔣徑詡，二十五歲，浙江人，前仙居縣黨務指導委員，上屆執委會宣傳部指導科幹事，黨證浙字六〇八七號。

助理幹事周聲洪，三十一歲，浙江人，第一路軍總政治部訓練股長，浙江舊臨時執行委員會社會科幹事，上屆執委會宣傳部指導科助幹，黨證浙字四三八二號。

試用助理幹事陳哲聞，（實習員補）二十八歲，浙江人，

黃埔軍校書記，總司令部總政訓處宣傳隊長等，黨證軍餘字二三六四號。

總務科。

幹事黃學龍，四十三歲，浙江人，浙江兩級師範優級博物科畢業，曾充東陽縣立中學校長，及上屆執委會宣傳部總務科幹事，黨證軍農字二〇號。

助理幹事李鏡渠，三十歲，浙江人，前仙居縣黨部執行委員，上屆執委會宣傳部總務科助幹，黨證浙字七五六四號。

錄事李學詢，二十七歲，浙江人，上屆執委會宣傳部錄事。

錄事何寶華，二十六歲，浙江人，上屆執委會宣傳部錄事，黨證浙字四二七三號。

錄事蔣巴史，二十五歲，浙江人，上屆執委會宣傳部錄事。

無線電收音員朱宇寰，二十二歲，江蘇人，上海青年會無線電專科畢業，曾充江西省黨部無線電收音員，上屆執委會收音員。

圖書館管理員洪志華，三十二歲，浙江人，浙江省立水產學校畢業，曾任省立水產學校及省立高級商科中學

教職員，上屆省執委會圖書館管理員。

決議：通過。

三訓練部長提稱，茲擬定訓練部工作人員名單，請予同意案。

附名單及履歷：

秘書劉覺民，(試用)四川人，曾任國立中央大學民衆教育學院黨義教授。

總務科。

幹事張天擇，三十六歲，臨海人，曾任浙江省黨部改組委員會組織部幹事，浙江第二屆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幹事，黨證浙字四五四二號。

幹事查夢秋，二十五歲，海甯人，曾任浙江省黨部民訓會指導科助幹，及訓練部民訓科助幹，黨證甯字三三二八號。

助理幹事張樞，二十八歲，樂清人，曾任中國國民黨浙江樂清縣黨部執委兼農民部長，浙江省執委會民訓會助幹，浙江省執委會訓練部助幹，黨證浙字三六七六號。

錄事戴國法，二十六歲，桐廬人，上屆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錄事。

錄事王德川，(試用)二十五歲，金華人，曾任蕭山縣執

行委員，黨證浙字七三五五號。

錄事駱夏林，(試用)二十二歲，義烏人，曾任國民革命

軍東路軍總指揮部政治部科員。

錄事沈警萬(試用)三十七歲，永嘉人，上屆浙省執委會

秘書處錄事。

錄事葛聖清，(試用)甯海人，曾任甯海縣臨時登記處幹

事，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助理幹事。

黨員訓練科：

總幹事王雅齋，(試用)河北人，曾任河北省黨務指導委

員。

幹事印維廉，江蘇人，曾任上屆省訓練部幹事。

幹事李仲廣，(試用)永嘉人，曾任本省指委會秘書處幹

事。

幹事張錦潮，(試用)二十二歲，義烏人，曾任永康松陽

兩縣黨務指導委員，餘杭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長等職

，黨證甯字四八三號。

助理幹事呂昌文，(試用)二十二歲，永康人，中央軍校

政治科畢業，黨證浙字九〇七五號。

助理幹事張中甯，(試用)二十五歲，湖南人，湖南漢壽

縣黨務指導委員，黨證浙字五四〇號。

助理幹事吳有積，(試用)金華人，曾任上屆省宣傳部助

理幹事。

民衆訓練科：

總幹事張萬鰲，諸暨人：曾任二屆省訓練部民訓科總幹

事。

幹事管效先，湖北人，曾任上屆省訓練部幹事。

幹事李贊熙，三十歲，湖南人，前獨立第二師政治部社

會科員，第四十軍政治部黨務社會股長，又該軍第八

團團政治指導員兵站總監部經理員，上海工整會股長

，前省訓練部幹事，黨證滬字四八六四號。

幹事石有紀，(試用)浦江人，曾任義烏縣指導委員。

助理幹事王薇，三十二歲，安吉人，曾任本黨部婦女部

組織部民訓會訓練部幹事及助幹等職，並兼任省婦女

協會常務委員整理委員等，黨證浙字六一三一號。

助理幹事陳繼康，(試用)曾任鄞縣縣黨部幹事。

助理幹事曹鴻慈，(試用)二十三歲，江蘇南通人，國

立中央大學修業，中央黨務學校畢業，歷任江蘇省如

皋縣黨務指導委員兼組織部長，如皋縣執行委員兼宣

傳部長，及江蘇省立如皋中學教員，黨證甯字五二七

號。

助理幹事潘樵村(試用)中央軍校政治科畢業，實習員。

決議：通過。

四、決議：通電聲討北平擴大會議，並請中央嚴懲參加會議各份子。

五、組織部提稱：瑞安縣執委會呈：為匪患未靜，第六

次全縣代表大會，擬請准展期緩至九月十一日舉行等

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六、決議：本會工作人員生活費，在新預算未實施前，除試用幹事月支生活費七十元外，餘均暫照二屆執委會舊預算支給。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出席委員 許紹棣 方青儒 項定榮 葉湖中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

主席 葉湖中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一、張委員強因事請假，朱委員家驊因病請假

二、出席執委四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未到

執委以姜卿雲同志臨時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一、宣讀上次會議錄。

二、各處重要來件：

1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增加黨員撫卹條例第十八條，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由。

2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仰指導人民團體，發起為戰地人民募捐救卹由。

3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定期招考，仰遵照保送學員，赴該所肄業由。

4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准中監會函送關於阮宏疇開除黨籍，陳冠明開除黨籍一年處分案，經第一〇一次常會決議照辦，令仰知照由。

5 中央執委會指令：為據轉呈請對各級黨部代表或委

甲、報告事項。

員，實行候選考試制一案；仰如令飭知由。

6 中央秘書處函知教育部與中央訓練部會商決定各級學校校長就職監督辦法由。

7 中央秘書處函：為請令飭照會各國公使，飭取銷領事團代徵關稅案，外交部已有聲明，特復查照轉知由。

8 南京特別市執委會代電：摘發閻馮諸逆在北平懷仁堂擴大會議，奸謀荒謬，請一致聲討由。

9 浙江省政府函：為歡迎蒙古代表費用，平均分配，應擔任各款，請如數撥還由。

10 浙江高等法院函：為雲霞等反革命案，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該院定於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公開審理，請查照由。

11 浙江省覽委會函：為各監委就職并啓用印信日期由。

12 宣傳部報告：附設杭州民國日報社內之黨立印刷局，已令暫行裁撤由。

13 宣傳部報告：已委胡健中同志為杭州民國日報社長，朱直英同志為浙江國民通訊社主任由。

14 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令：為解釋處分區黨部

乙、討論事項：

區分部執行委員無故不出席會議之執行方式由。

一、杭縣執委會呈：為據該縣第一區執委會呈；請遞呈

中央，從速救濟失業黨員，請予鑒核案。

決議：准予轉呈。

二、桐鄉縣執委會呈：為呈請核議黨務工作人員在外兼

有公務或私務者，須經各該級委員會同意，方可兼

任案。

決議：查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呈請中

央解釋。

三、海鹽縣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呈：請准予轉呈中央，

通令各省免除小學學費，以期普及教育案。

決議：查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關於義務教育決議案復知

四、宣傳部提：據崇德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中央，

規定各縣分別設立七項運動專管機關等情：請核議

案。

決議：各縣尙無一律設立專管機關之必要，毋庸轉呈。

五、宣傳部提：請規定直屬區黨報報銷手續案。

決議：依照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級黨部財政之程序第

四條之規定辦理；并將收支對照表按月分送津貼該社經費之各縣高級黨部查照。

六、宣傳部提：據蕭山縣執委會宣傳部呈報，該縣前屆執委會借用救國基金餘款於直轄民國日報情形，請核議案。

決議：查該縣前屆執委會動用救國基金，前未呈請核准，應追予嚴重申誡處分。借用一節，姑准備案。

七、宣傳部提：據直屬海甯縣區執行委員會呈：請標賣海甯城區同善社基地，以爲創設黨立印刷所經費，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不准。

八、天台縣執委會呈：爲請轉函省政府，裁撤該縣公款公產委員會，以免虛糜公款案。

決議：函省政府。

九、直屬遂昌縣區執委會呈：爲該縣楊縣長違反人民公意，朦請省府，准予自十九年度起在地丁項下加徵附捐五角，請函省府飭縣撤銷，以蘇民困案。

決議：函省政府核辦。

十、浙江省民政廳函：據江山縣長密呈：共匪潛滋，危機環布，迭據密報縣黨部諸委員有重大嫌疑，祈核

示辦理等情：除指令外，請查核辦理見復案。

決議：派員查明辦理；并函復令飭該縣長轉飭原告人補具切結。

十一、秘書處提：據龍游縣執委會敬電：爲該縣縣長周家範，以被該會檢舉撤職，竟敢遷怒該會常委林以盛，率警持槍逮捕，并在該黨部拍棹辱罵等情；又據該縣長周家範電：爲林以盛申通管獄員姚宣，包庇販賣紅丸犯章德林案發證確，請迅予撤職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一、派員查明辦理；

二、該縣長手續錯誤，函民政廳糾正。

十二、組織部提：據縉雲縣執委會呈：爲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八月七日召開，茲因經費無着，籌備不及，擬請展期於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十三、組織部提：據嘉興縣執委會呈：爲據周委員鳴生呈稱：母病歸省，惟恐曠職，請予轉呈辭職，經決議轉呈鑒核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辭職慰留；准假十日。

丙、臨時報告：

密一、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密函：為全國商會聯合會關於嵊縣，黨部干涉該縣商會一案之支電，言動荒謬，業陳奉中央常務委員批：「先查明其主持人員，有無反動情事，再由中央函政府查禁之」。函復查照，并隨時密復由。

二、宣傳部報告：最近中央令飭查禁「極左派與馬克斯主義」「唯物史觀」「社會主義大綱」「中國農村經濟的崩潰」等反動刊物四種，業經先後轉令各縣黨部及浙江省郵件檢查所嚴密查扣由。

丁臨時提案：

一、訓練部提：據松陽縣黨部呈：為日本帝國主義迭向我國侵略，請轉呈中央，令飭教育部，將各級學校課本，增列日帝國主義對華，侵略事實，以資警惕等情：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准予轉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出席委員：許紹楙 方青儒 朱家驊 葉湖中 項定榮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葉風虎 姜卿雲
主席：朱家驊

二、訓練部提稱：奉中央執委會訓令：為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定期招考；仰遵照保送學員二名，赴該所肄業等因；查依照規定期限，初試事宜，須於復試十日前（即八月十五日前）辦理完竣。事期迫切，自須加緊辦理。茲擬組織考送委員會，主持報名，審查資格，初試閱卷，保送等事項，以責專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由訓練部主持辦理。

三、宣傳部提稱：查本會圖書館借書規則，向難執行；各部處工作人員，間有於離職時借閱書籍雜誌等，逾期不還，管理員尤感無法辦理。茲為保存本會圖書免致遺失起見，擬採用借書保證金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四、決議：推定陳委員布雷擔任下星期紀念週報告。

紀 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一、張委員強因事請假；

二、出席執委五人，列席候補執委二人，未到

執委以葉風虎同志臨時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錄。

二、各處重要來件：

1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由。

2 中央組織部通告：各黨員奉頒黨證期已滿兩年者，應即貼足印花，請求換發；奉頒發尙未滿兩年者，雖其印花預先貼足，亦不得遽准換發由。

3 中央秘書處公函：為據轉呈請限制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兼薪，及提高生活費案，特查案函復由。

4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陳佩英（諸暨人）反革命案判詞，請查照由。

5 吳興縣黨部呈：為呈報前救國會貨物被竊情形，祈鑒核由。

6 方委員青儒報告：財務委員會業於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正式組織成立，祈核備由。

7 組織部報告：據金華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呈報該會各委分配職務，田發籍任常務委員，傅杏春任組織部長，方茂松任宣傳部長，施振華任訓練部長，業經函復准予備案由。

8 組織部報告：據長興縣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呈報，該會各委推定嚴育三為常務委員，唐問巢為組織部長，許本源為宣傳部長，錢仲揚為訓練部長，請予核備等情：業經函復准予備案由。

9 組織部報告：據平陽縣執委會呈報該會各委分配職務情形，黃強任常務委員，蕭漢傑任組織部長，金翼雲任宣傳部長，王玄任訓練部長，業經函復准予備案由。

10 宣傳部報告：本部辦事細則，茲經依照本會辦事通則擬定，請鑒備由。

11 宣傳部呈：為呈送杭州民國日報十九年一至四各月收支計算書等，祈鑒核由。

12 訓練部報告：奉 中央訓練部指令，為修正浙江省各縣全縣訓練會議通則及提要，仰遵照由。

13 訓練部報告：奉 中央訓練部令，為規定學生自治會與學校之關係，仰遵照由。

14 訓練部報告：奉 中央訓練部令復，鄉鎮公所當然屬於政府機關，應適用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舉行黨義測驗由。

乙、討論事項：

一、訓練部提：據直屬奉化縣區執委會呈，請迅訂十九年度佃農繳租章程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令各縣知照，查十八年八月二日所訂之佃農二五減租辦法之時效，并不限於十八年度，應仍照該項規章辦理。

二、諸暨縣執委會呈：為轉同級監察委員會彈劾諸暨縣政府非法加稅案。

決議：函省政府。

三、義烏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案「建議轉呈函教育廳將義烏縣立初級中學改為師範講習所案，」請核轉案。

決議：函教育廳核辦。

四、秘書處提：擬具人民向本黨部呈訴手續，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交項委員定榮審查。

五、秘書處提：擬具本黨部工作人員會客規則，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六、訓練部提：據富陽縣執委會呈，為前執委會推定之縣佃農仲裁會代表，任期未滿，應否另推，請解釋令遵等情：請核議案。

決議：令知依照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第十七條附則辦理。

七、訓練部提：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呈，為洋商登記事宜，請轉呈中央規定辦法祇遵等情：請核議案。

決議：轉呈中央。

八、訓練部提：據永嘉縣執委會呈，為該縣對日會委員萬斯年，朱崧等，為執行反日工作，被葉日康店東葉品珊誣控，平空受累，請轉呈解釋，並請轉法院暫停審理等情，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函法院說明該項事實經過。

九、組織部提稱：據慶元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委員兼組織部長胡睦琴，以病勢加劇，一時不能回部工

作，呈請准予辭職，轉請鑒核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以候補執委姚朋遞補。

十、組織部提稱：據分水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匪謠甚熾，人心惶恐，八月三日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召集困難，請准予匪風稍戢時舉行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展期二十日。

十一、組織部提稱：據永嘉縣黨部電稱：該縣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因工作人員外出宣傳，西楠兩溪匪患頻仍，代表無從產生，請予展期一月召集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十二、組織部提稱：據常山縣執行委員會呈，為擬定八月十五日召開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請鑒核等情：查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八月三日舉行，茲據所請，逾期二十天，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一、該會辦理手續錯誤，應予糾正；

二、展期姑予照准。

十三、組織部提稱：據桐鄉縣執行委員會呈，為擬定八月二十一日召集開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請核議案，查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八月九日舉行，茲據所請，逾期十一天，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一、該會辦理手續錯誤，應予糾正；

二、展期姑予照准。

十四、另推浙江反省院評判委員會代表案。

決議：推葉委員湖中担任。

十五、組織部提稱：據孝豐縣執委會代電稱：該會執委兼組織部長王承達，身患肺病，曠職已久，組織工作無形停頓，請賜解決等語：經派員查明屬實，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該王承達予以撤職處分；遺缺以候補執委李勁風遞補。

丙、臨時報告：

一、訓練部長報告：本部秘書劉覺民同志一時不能來浙，所有秘書職務，暫由民訓科總幹事張萬鰲同志兼代，請鑒核由。

丁、臨時提案。

一、組織部提稱：據蕭山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照章應於八月五日召開，時值暑假，學校中黨員大部回籍，區分部代表難以產生，請准予展期至九月十五日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展期至九月五日。

二、訓練部提：茲購辦華文打字機一具，價洋二百五十九元，應如何開支，請公決案。

決議：在臨時費項下開支。

三、訓練部長提：擬任用胡立人為黨童子軍指導員，請予同意案。

附履歷：

胡立人，浙江嘉善人，中央黨童子軍訓練班畢業，杭州市天長小學黨童子軍教練，浙江省立第八中學黨童子

軍教練。

決議：通過。

四、常務委員提：任用沈一滄為本會會醫，請予同意案。

附履歷：

沈一滄，浙江紹興人，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醫，上屆省黨部會醫，浙江病院醫師。

決議：通過。

五、德清縣新市區農民協會呈，為呈請轉函省政府，令縣撤消該縣之水利船捐，以救全縣三萬數千農戶之危難案。

決議：函省政府核辦。

土地法 (續第九十七期)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二)調劑耕地，(三)國防軍備，(四)交通事業，(五)公共衛生，(六)改良市鄉，(七)公用事業，(八)公安事業，(九)國營事業，(十)中國國民黨黨部，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十一)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十二)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為直接協訂，或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為徵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徵收土地(答)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一)需用土地人為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二)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三)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四)土地 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一)需用土地人，為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二)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百四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

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徵收，前項附帶徵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為一併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為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著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著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為準。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征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為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

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成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征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為

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為調查或協助調查之，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手續費。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一)征收土地原因，(二)征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三)興辦事業之性質，(四)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五)聲請為附帶征收或區段征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為公共之需用，(六)土地定着物情形，(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十一)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於核准征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征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

第三章 征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征收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開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并依左列規定為之，(一)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征收土地之顯著地方，(二)被征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三)被征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征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權利為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為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為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

費額發給完竣，方得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征收土地內為察勘或測量工作，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為征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為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前項地價之估定，準用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一、應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二、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三、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份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前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將要求給予全局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一、受領遷移費人有交付遷移費，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二、受領遷移費人

不明所在者，三、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期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地居人或工作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前項之工作人，以其工作場所須遷移者為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事時依法為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政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關於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事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

責令該需用土地人將名勝之古蹟妥為保存外，并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擅入土地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并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附件一)按各附件祇為供本法討論說明之用特註明

區段號數
四區五二一段

登記號數
三一二九

土地標示部

標示先
後欄

標示事項欄

地價
欄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收
件第三十五號
南京中正街門牌二百一十號
宅地二畝三十四方
水泥造住宅一所高二層寬佔
地四十五方

申報地價每畝一千圓

印

他項權利部

權利先
後欄

權利事項欄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
日收件第二四〇號
南京府東街二〇五
號
陳其於民國十八年
八月十四日為二十
年全部地上權登記
印
前住址改為南京三
牌樓一〇四號

登記
附記

印

所有權部

權利先
後欄

權利事項欄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
十日收件二五四號
南京市中正街門牌
二百一十號
陳大為所有權登記

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

(附件二)

(附件三)

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爲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附錄土地法原則

國家整理土地之目的，在使地盡其用，并使人民有平均享受使用土地之權利，總理之主張平均地權，其精意蓋在乎此。欲求此主張之實現，必要防止私人壟斷土地以謀不當利得之企圖，并須設法使土地本身，非因施以資本或勞力改良結果所得之增益歸爲公有，爲求達此目的之惟一最有效之手段，厥爲按照地值徵稅及征收土地增益稅之辦法。茲將此項辦法所根據之原則及與原則有關係之主要各點分別說明之：

(一) 徵收土地稅以地值爲根據

總理主張由人民（即土地所有權者）自由申報地價，以所申報之數額爲徵稅標準，但政府得按照申報之價收買之，其目的在使人民不敢因圖避免少數地稅致將地價申報，用意至善。查政府於此種情形中收買人民土地，普通辦法，係將其土地拍賣所得之賣價先照原地主申報之價值還除歸政府所有，但此種辦法在實施時，每爲社會上及經濟上一時的情形所迫，致生窒礙。（例如加拿大之雲哥華市於歐戰後之數年間將欠繳地稅之土地每次拍賣少有應之者，又青島在德人管理時，關於此點感受同樣困難）。茲擬於此辦法略加以補充。關於都市之土地在人民申報地價後，政府再加以估定，每年徵收地稅，以政府估定地值爲標準。至徵收土地增益稅，則以申報地價爲標準，但政府仍保留其按照申報地價收買之權。似此於實行上較爲便利也。

(二) 土地稅率采漸進辦法

按照根據地值徵稅原則，土地稅率應等於地價之數，蓋地價既變爲地稅歸諸國家，則地主除用人力資本改良土地以得收益外，無坐享地價利益之機會，而土地所有權者不能以土地居奇棄不使用，其結果則地價廉，於是使用土地之權利，必漸趨普遍。前此以壟斷土地圖利之資本亦必逐漸轉授於生產事業彼主張根據地值徵稅之經濟學者每謂「地

稅貴地價廉而生產業發達」即指此也。

關於決定稅率問題 據地值稅專家單維廉氏之主張，（單氏德國人青島土地稅計劃出自其手 辦理於民國十三年曾聘至廣州專研究土地稅問題）以地方上通行貸款利率之平均數目為稅率之標準，曾假定廣州通行貸款利息之平均數目百分之十，即主張以按照地值百分之十為廣州土地稅率，惟 總理對於土地稅率曾言各國土地的稅法大概都是值百抽一，並有主張值百抽一之意（見民生主義第二講），與單維廉之說大有出入。單維廉氏以百分之一稅率為過輕，決不能達到地價低廉之目的，所以單維廉氏在廣州時主張澈底辦法，竭力維護其高稅率之原則。而廖仲愷先生則以百分之十稅率為不可行，仍主張百分之一之輕稅率，俟將來逐漸增加。當時關於此點之討論，意見兩岐，主張輕稅率者之意，乃為便於施行起見，或於經濟現狀不願發生重大影響，故決採漸進方法。

（三）對於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行累進稅

地值稅須與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稅（以下簡稱土地增益稅）一併施行，方能收平均地權之效。互相為用，不可缺一。按照地值稅原理，地價之增漲，由於人口增加與社會及經濟的進步，非由於地主之力量得來，其增益應歸諸社會。

以衆人之財富還諸衆人本極合乎社會的公道原則也。

地值稅按年徵收，土地增益稅則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經若干年而不移轉時徵收之；其稅率之輕重互為因果。蓋地值稅輕，土地增益必大，反之地值稅重，土地增益必微。前者地主以稅率輕微，尚可以土地為投機，後者地主因負重稅，勢必急圖改良或變賣其土地，不能置之不顧，專候漲價而售。若重收地值稅，並決定土地增益稅為土地漲價之全部，其結果則地價廉，生產業發達，此為地值稅經濟學者所主張之澈底辦法。若地值稅與增益稅均輕，其結果則地價仍漲不已，不能完全制止土地之投機，此單維廉氏在廣州土地稅委員會討論稅率輕重之點，所以人力辯廣州暫擬地值稅率百分之一及增益稅為增益全部三分之一之條為不可行。至輕課地值並徵收土地增益全部，既可收澈底之效，又於社會經濟現狀不致有劇烈反響，此乃中庸之道，所以 總理主張地值稅值百抽一，而增益全部歸公也。惟是法貴施行有序，且貴乎便民，有主張分期辦法，先徵一部分，俟推行便利然後逐漸增加稅率者，有主張累進徵稅（參看本文德國稅率表）者本立法原則即決採用後者，且主張祇定大體原則予各地方以斟酌情形決定辦法之餘地。

（四）土地改良物之輕稅

依照根據地值徵稅原則於徵收地值稅外，所有地面改良物一概免徵，以收土地改良之效。在土地稅實行後，如廣州之房捐及北平之舖捐等類，須一律廢除或逐漸減輕，否則與按地值徵稅之原則相違反，不特無大效可見，反於經濟上發生不良影響。惟從財政上實際情形觀之，若一律廢除，恐生窒礙。查加拿大有數城市於實行地值稅時，地面改良物完全停止徵稅，市庫收入爲之不敷。雲高華一市行之不及數年，即回復徵收改良物辦法。據其當局言，亦因格於財政上實際情形，不能不採權宜辦法。以現在中國各都市情形而論，房捐實占市庫收入一大部分，若新稅收入未能抵補之前，即驟行廢止之，恐亦蹈雲高華市覆轍，此點亟應詳加考慮。查總理在大元帥任內時，頒行土地稅法，規定改良物值千抽五，其意在雙方顧全，不肯偏重，本立法原則採用之。

(五) 政府收用私有土地辦法

政府得用價收賣私有土地爲國防公益或公營事業之用，但不得收買土地爲營利目的。收用私有土地時所有土地上改良物，政府須予以相當賠償。

(六) 免稅土地

政府機關及地方公有之土地不以營利爲目的者，經政府許

可後得免繳地稅。

(七) 以增加地稅或估高地值方法促進土地之改良

現代都市規畫將市內土地畫分用途，地主須遵政府規定辦法依時實行使用，逾期不遵辦即將該地稅率增加或估高其地值以促進土地之改良。至於都市外之荒地，亦依此原則行之。

土地掌管機關

關於土地掌管機關，設省及市（以五萬人口以上者爲都市）土地局及縣土地局，並設一中央機關監督並指揮之。土地掌管機關職權：一、管理公有土地，二、土地測量，三、土地登記，四、保管土地冊籍，五、發給土地契據，六、估計地值，七、解決因本法發生之爭執，八、訂定地稅冊。關於收稅事項，應由財政機關辦理，關於減稅或免稅事項，非本法明白規定者，由國民政府決定之。關於解決本法發生之爭執，設土地仲裁裁判所辦理之。九、土地權移轉，須經政府許可。土地爲生產之根本要素，且係有一定限量之物質，爲國民民生計之基礎，與其他財富之可以用人力增減者不同，故政府於土地權之移轉認爲於國計民生有妨礙時，可以制止及取消之。查德國人所定之膠州土地法，於土地移轉須得政府之允許，可爲前例也。

附說

本原則決定後，先擬都市土地法，祇規定大綱，其餘細則，悉由各都市自行斟酌地方情形辦理，較為易舉，亦為進行初步之所必然也。本土土地法原則係以總理主張為根據，參以單維廉顧問在廣州時討論之結果單氏之主張，即係膠州所已實行之辦法；是以本原則亦與膠州辦法相近也。按膠州地值稅率為百分之六，按年徵收，增益稅為土地漲價總數三分之一。凡土地移轉及土地使用目的須經政府允許，方為有效，如土地不依政府規定改良，即收其地值稅，稅率遞年增加至百分之二十四為止，俟該土地遵照政府規定改良後，即回復其百分之六稅率徵收之膠州辦法實行以後，對於防止土地投機事業頗著成效，地價亦無突漲之弊，其為良好的土地政策，世人多稱之。總理亦嘗謂可

推行國曆辦法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移置廢曆新年休假日日期，及各種禮儀點綴娛樂等於國曆新年：——(一)凡各地人民應將廢曆新年放假日數，及廢曆新年前後所沿用之各種禮儀娛樂點綴，如賀年團拜祀祖春宴觀燈紮綵貼春聯等一律移置國曆新年前

以取法者也。以上所陳各點，祇係地值稅之普通原則，土地法於實施上能否得所期的效果，稅率之輕重固關係甚大，而估計地值方法於運用上，亦至為重要，假如稅率既高，可以估低其地值打銷高稅率之效力，若稅率輕微，可以估高其地值為之救濟。查實行地值稅各國其估計地值高至與市價相平者實佔少數，平常不過達至市價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為止。其估計至與市價相埒者，膠州行之。近年美國麻沙出塞州之索福克府亦號稱估計地值至與市價相埒云。是以稅率之輕重與估計地值之高低互為因果，但關於此點之決定，擬請留為起草法案時之斟酌餘地，不必與稅率原則同時決定。而且各種施行手續及方法其可以影響於原則者，尚不知多少，均應於草擬條文時，再加斟酌，逐條解釋較為詳盡也。(完)

後舉行：——(一)由黨政機關積極施行，並先期佈告人民一體遵照辦理，廢曆新年不許放假，亦不得假藉其他名義放假。

二、各地集鎮墟市以及廟會等日期，一律遵用國曆，——由

黨政機關先期佈告，每逢集鎮市墟以及廟會等，一律遵於國曆日期舉行，嚴禁沿用廢曆。

三、廢曆通書及附載廢曆之刊物，一律禁印禁運禁售，由黨政機關嚴禁私印私運私售，廢曆通書及附印廢曆之刊物，如有私印私運私售者，依法嚴予處罰。

四、各地農民耕作時期，改用國曆推算與指示：（一）由黨政機關派員會同商議依據各該地之氣候土宜，規定各地耕作時期之國曆推算辦法，推算每月各節候之農事工作情形，編印說明書及圖表歌謠等分發施行；（二）由各級政府將每年四時節氣及農事工作，按月標寫於木牌，榜諸通衢大道，或繁盛村落，每區至少須設四座以上，俾民衆週知，以爲播種分秧耕耘收穫之標準；（三）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及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對於農作時期之改用國曆推算及指示，應特

加注意；（四）各處農民補習教育，及農村小學教育，對於國曆每月之農事工作指示，應加注意，並將此等材料酌量編入教科書中，使各地農民對此能有深切了解；（五）各地翻印國曆曆本時，應酌量加入關於農事之材料。

五、多印國曆曆本，日曆月份牌等，以廣推行：（一）由中央宣傳部及天文研究所會同編訂；（二）由內政教育兩部印發，並訂定仿印辦法；（三）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造具國曆曆本印刷經費預算書，呈請國府審核令飭財政部於七月以前照撥。

六、規定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記等，一律須用國曆，方有法律效力。——由國民政府主管機關酌訂實施辦法。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婦女爲求實現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二條所列舉之任何一項數項或全部，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二條 婦女團體之組織區域，以縣市爲單位，但縣以下

欲組織婦女團體者，亦準用之。

第三條 凡組織婦女團體在特別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五十人以上，在縣市黨部區域者，須在三十人以上，在縣以

下者，須有十人以上之發起，適用民法法人之規定，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組織程序組織之。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冠以所在地點。

第五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為縣黨部，在市為市黨部。

第六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七條 凡一省內各地婦女團體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

，須呈請省黨部轉呈中央核准。

第八條 婦女團體有在各地設立分會之必要者，須分別其設立範圍，在最先發起時，呈請中央或省黨部之特許，其未經特許而擅行設立分會者，以違法論。

第九條 婦女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時，須呈報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

第十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會議規則

——省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一、本執行委員會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執行委員會為處理各項重要事宜，舉行例會及臨時會議；其議事項目另定之。

三、例會定每星期二星期五下午二時舉行之。

四、遇有緊急事故，得由常務委員二人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舉行臨時會議。

五、例會及臨時會議，均由秘書處召集之。

六、會議主席，由常務委員輪流擔任之；常務委員全體缺席時，由到會各委員臨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七、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各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八、會議以執行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有臨時表決權之候補執行委員連計在內。）

九、議案以出席執行委員（有臨時表決權之候補執行委員連計在內。）過半數之通過為可決。

十、各種報告及提案，須於開會前一日上午十二時前，提

交秘書處彙編議事日程，如有重要事項不及列入議事日程，得臨時提出會議報告或討論。

十一、委員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會議者，須先期通知秘書處，提出會議報告。否則，遵照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處理之。

十二、委員缺席時，不得派代表出席。

十三、會議時秘書處秘書得列席；各部遇必要時亦得派各

該部秘書列席會議。

十四、出席列席及紀錄者，對會議內容，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十五、本規則如有未妥處，得由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由本執行委員會會議決修改之。

十六、本規則經本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事項目

——省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甲、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錄。

2 啓用印信事項。

3 上級黨部訓令通告指令，及上級各部處通告通令宣傳要點及其他重要指令函件。

4 監察委員會重要來文。

5 各地黨部各級政府各團體重要來文。

6 各縣代表大會日期，及直屬區黨部改選備案事宜。

7 辦理徵求預備黨員情形。

8 下級黨部委員職務分配更動，及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9 關於反動案件。

10 各種紀念會及特種宣傳事項。

11 黨義教師檢定情形。

12 民衆團體之許可及認可事項。

13 處理下級黨部及人民團體重大糾紛經過情形。

14 領到經費及徵繳所得捐事項。

15 各部處會每月及特種工作報告。

16 其他應報告之重要事件。

乙、討論事項：

1 全省代表大會決議案之執行及交議事項。

- 2 各委員各部處及各特種委員會之提案。
- 3 一切擬訂之規章及工作計劃。
- 4 關於推進地方自治，協助社會事業重要事項。
- 5 關於七項運動重要事項。
- 6 革新地方政制建議事項。
- 7 時局問題建議，及其他重要建議事項。
- 8 下級黨部重要建議事項。
- 9 檢舉行政官吏事項。
- 10 下級黨部檢舉該縣高級行政官吏事項。
- 11 召集全省宣傳會議訓練會議事項。
- 12 特種宣傳事項。
- 13 執行紀律事項。
- 14 下級黨部工作成績考核獎懲決定。
- 15 反動案件之防範計劃，及查處決定事項。
- 16 處理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重大糾紛事項之決定。
- 17 關於革命紀念日籌備計劃，及其他召集黨員大會，各機關團體代表大會，或民衆大會事項。
- 18 對省代表大會之工作總報告及提案。
- 19 總章第四十三條及四十四條之規定事項。
- 20 依總章第十條附則之規定，向上級機關用書面陳述意見事項。
- 21 依法令應由省黨部推薦派任之代表委員。（如省佃業仲裁委員會代表，反省院代表，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委員等。）
- 22 委派全省黨務總視察人員。
- 23 各縣縣黨部改選備案及圈定事宜。
- 24 各縣縣黨部及直屬區黨部變更組織事項。
- 25 下級黨部停止活動事項。
- 26 規定徵求預備黨員計劃，及考核預備黨員事項。
- 27 民衆團體籌備委員整理委員之委派備案，及執監委員圈定備案事項。
- 28 黨報之設立及津貼事項。
- 29 經費預算及每月經費報銷事項。
- 30 臨時支出經費在五十元以上者。
- 31 規訂下級黨部預算章程，及核准預算書事項。
- 32 職員任免事項。
- 33 其他應討論之重要事件。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辦事通則

——省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一、本會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其他例假日外，規定每日八小時，起訖時間，由委員會會議斟酌氣候，隨時決定之，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 二、本會各部處工作人員，每日須持簽到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 三、本會各部處工作人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擅離席次，
 - 2 隨意談笑，
 - 3 在辦公室吸烟，
 - 4 在辦公室會客，
 - 5 於規定會客時間外會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 四、本會工作人員會客時間，定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每次會客時間，不得過十五分鐘。會客規則另定之。
- 五、本會行文方式，分爲下列三種：
 - 1 各部對於專管之普通事宜，得單獨行文。其重要者，由常務委員會銜發行。
 - 2 各部遇事與他部有關者由有關之各該部會銜發行。
 - 3 凡具有普遍性而不屬於第二項之事件，概用本會名義。其不關重要者，得用秘書處名義發行。
 - 4 各部處主辦文件，經各該部處主管人員簽字後，由各該部處自行繕發。
 - 5 各部處主辦文件，如係會銜者，須另備由單，送交有關連之部處備查。
 - 6 本會收到文件，概由總收發摘要登錄，送交常務委員核閱，再行分發各主管部處辦理。
 - 7 各部處已辦或存查案件，由各部處自行保管。
 - 8 各部處如向他部處調閱文件時，須用調卷單調取。
 - 9 各部處工作人員，對於所經辦文件及事務，應絕對嚴守秘密。
 - 10 各部處工作人員，因事請假在一日以上者，須先經各該部處各科主管人員查核，轉向常務委員長或秘書陳明事由，經允許後，再依式填寫請假單，送常務委員長或秘書簽字。其在三日以上者，並須請人代

理。但須先得各該部處主管人員之許可。

十三、各部處工作人員，請假未經核准，即擅行離席者，以曠職論；由各該處依其情節重輕，分別予以相當懲處。

十四、各部處工作人員，在一週內遲到早退四次者，以曠職一日論。

十五、曠職在一日以上者，除申誡外，并接日扣薪；繼續至五日以上者，免職。

十六、各部處每日設值日員一人，由各部處職員輪流担任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辦事細則

——十九年七月廿三日第二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辦事通則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本部設部長一人，其任務如下：

- (一) 綜理本部一切事務，
- (二)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 (三) 執行本會關於本部之決議案，
- (四)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之工作。

。其輪流名單，由各部處秘書排定之，值日員上午七時半上值，下午九時退值，遇必要時得延長之。其任務由各該部處自行規定。

十七、各部每週每月均須分別編具工作報告，送交秘書處，以便彙填報告中央。

十八、各部處辦事細則，由各部處自行訂定之。但不得與本通則相抵觸。

十九、本通則有未妥處，由本執行委員會會議決修改之。

二十、本通則經本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第三條 依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本部設秘書一人，其任務如下：

- (一) 襄助部長處理本部所屬事務，
- (二) 指導及考核本部職員之工作，
- (三) 編製工作計劃及報告，
- (四) 批閱及分發各項文件，
- (五) 召集本部職員會議。

第四條 依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本部

秘書之下設指導編審總務三科，其職務如下：

甲、指導科

- (一) 依據中央宣傳方案計劃全省宣傳事宜，
- (二)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三) 指導全省黨報及其他文化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並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乙、編審科

- (一) 撰擬編輯及審查一切宣傳刊物，
- (二) 徵集關於闡明黨義之圖書及著作。

丙、總務科

- (一) 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一切文件表冊，
- (二) 編制報告及會議紀錄，
- (三) 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
- (四) 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依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本部各科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

第六條 依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本部職員之任免由部長提請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七條 依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本部秘書得兼任總務科總幹事，各科總幹事須兼任其所屬

任何一幹事專責。

第八條 本部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其他例假日外，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或延長之。

第九條 本部職員每日均須按時親自簽到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十條 本部職員會客時間定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每次會客時間不得過十五分鐘，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本部職員因事請假時須向部長或秘書陳明事由，經允許後再依式填寫請假單，由各科總幹事簽字轉送部長或秘書簽字後，方得離部。

第十二條 請假滿三日者須請人代理，但須先得部長或秘書之許可。

第十三條 請假未經核准即擅行離部者，以曠職論，依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相當懲處。

第十四條 假期已滿即須回部，否則以曠職論。

第十五條 請假單批准後須交本部值日員登記，銷假亦須向值日員登記，否則以曠職論。

第十六條 本部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擅離席次，

(二) 隨意談笑，

(三) 在辦公室內吸煙，

(四) 在辦公室會客，

(五) 於規定時間外會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部職員對於所經辦文件及事務應絕對嚴守秘密。

第十八條 本部職員對於擔任之各項職務，有切實奉行之責，應辦事件除一時不能解決或難以解決者外，須隨到隨辦，不得延誤，各科職員除辦理各該科工作外，於必要時應受部長或秘書之支配，助理他科工作。

第十九條 本部職員在一週內遲到早退四次者，以曠職一日論。

第二十條 曠職滿一日者除申誡外，并按日扣薪，繼續滿五日者免職。

第二十一條 本部文件處理之手續如下：

(一)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科收發錄事蓋章點收，立即摘由編號登記於收文簿送秘書分別批辦，其重要者轉呈部長核定；

(二) 秘書批辦呈核後交收發錄事分交主管各科辦理；

(三) 各科接到文件各科總幹事須蓋章於收文簿上以備

稽考；

(四) 各科擬就稿件不得逕送交收發錄事，須由各科總幹事審核，秘書部長簽行後，交總務科幹事分配錄事繕校印發歸檔；

(五) 各科擬就稿件如部長或秘書認為不完善者，得指示意見發還各該科重行擬稿；

(六) 遇有與本會他部處有關之文件由收發錄事摘由登記於會稿簿上，連同案由單送交各該部處會銜後，再交總務科幹事分配錄事繕校印發歸檔；

(七) 發出文件由收發錄事分別摘由編號登記於發文簿上。

第二十二條 本部各項印戳除各科保管者外，概由收發錄事負責保管，不得遺失，凡未經部長或秘書核閱簽字之文件不得印發。

第二十三條 各科調閱卷宗須用調卷單調取，並簽字於調卷單上以備查考。

第二十四條 本部除星期外，每日設值日員一人，由本部職員輪流擔任，其名單由秘書排定之。

第二十五條 值日員上午七時半上值，下午九時退值，遇必要時得延長之，在值日時間不得擅離職守，有不得已

時，須陳明部長或秘書允許後方得請人代理。

第二十六條 值日員之任務如左：

- (一) 督促動工管理窗戶啓閉事項，
- (二) 部內衛生事項，
- (三) 本部日記之紀錄及職員工作日報表收存送閱事項

(四) 請假之登記事項，

(五) 工役之管理事項，

(六) 簽到簿之管理及送閱事項，

(七) 非辦公時間本部工作執行事項，

第二十七條 值日員於開始辦公一刻鐘後，須將職員簽到簿送部長或秘書核閱。

第二十八條 值日員除處理值日事務外，仍須處理本人日常應辦事務。

第二十九條 每星期三上午八時開部務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本部職員助理幹事以上均須出席，會議時以部長爲主席，總務科幹事或助理幹事爲紀錄，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秘書代理主席。

第三十條 部務會議事件分下列各項：

(一) 報告事項，

(二) 部長交議事項，

(三) 下級黨部請之重要事項，

(四) 各科提議或職員提議事項，

(五) 其他事項。

第三十一條 部務會議之決議案，部長有最後處決之權，各科提案或報告，須先一日送交總務科彙編議事日程。

第三十二條 本部各科每星期須開科務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各該科總幹事召集臨時會議，各該科職員均須出席，會議時以各該科總幹事爲主席，每次會議時間不得過二小時。

指導科科務會議定每星期六下午三時。

編審科科務會議定每星期一下午三時。

總務科科務會議定每星期五上午九時。

第三十三條 本部職員每日於辦公完畢時，須將其本日工作詳細情形記入工作日報表，送由各科總幹事將該項工作日報表連同各該科工作日記簿彙交值日員記錄。

第三十四條 各科於每星期終了時，須將一星期內之工作編造每週工作報告。

第三十五條 本部每週每月均須編具工作報告，除函送秘書處一份彙報中央及摘要在浙江黨務發表外，每月報告

須另呈報中央宣傳部。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由本部部務會議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全縣訓練會議通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九十三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並參酌本省特殊情形訂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間定二日，必要時得延長之，至但多不得過三日。

第二條 本會議為全縣訓練工作進行之討論機關，其目的在明瞭各區黨部各區分部訓練工作之實際狀況，統一各區訓練工作之步驟，策劃各區訓練工作之進展，解決訓練工作之種種困難，藉以促進訓練之效能。

第九條 本會議須有各區黨部直屬區分部訓練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否則改開談話會。

第三條 本會議以縣訓練部長及各區區黨部各直屬區分部訓練委員組織之。

第十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由縣執行委員會分別審核採擇施行，並轉呈省訓練部備案。

第四條 縣訓練部得酌派工作人員出席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各縣自行訂定之。

第五條 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各部處幹事於必要時得列席本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議經費預算由各縣訓練部造具預算，提請各該縣縣執行委員會核發之。

第六條 本會議以縣訓練部長為主席。

第十三條 本通則適用於直屬區訓練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於縣黨部所在地舉行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訓練會議工作提要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十四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說明

一、本提要之旨趣在運用縣訓會議，藉以訓練區黨部部區分部訓練委員，促進其工作，增益其效能。

二、提要中各項規定各縣得依情形分別遵行並得呈准省訓練部酌量增減之。

甲、工作報告

- 一、縣訓練工作報告由縣訓練部部長報告；
- 二、區訓練工作報告由區黨部訓練委員報告；
- 三、區分部訓練工作報告由區分部訓練委員報告
- 四、報告方式分書面口頭兩種：
 - 1 書面報告於會議前編製完竣，繕錄三份。其一呈由省派指導員轉送省訓練部，其一呈送縣訓練部，另一份留存區黨部或區分部。
 - 2 口頭報告於會議時行之。
- 五、書面報告要點如左：
 - 1 內部概況。

- (甲)沿革(無必要時可免去)；
- (乙)工作人員之學歷與經歷；
- (丙)經費之分配；
- (丁)所屬區黨部數量；(此項由縣黨部訓練部部長報區黨部訓練委員報)

告)

(戊)所屬黨員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學歷一覽表；(此項由區分部訓練委員報告)

(己)所屬黨員思想行動及工作能力報告表；(此項由區分部訓練委員報告)

2 工作概況

- 子、執行上級黨部命令情形(已執行情形及未執行原因等)；
- 丑、實施各種訓練規程及計劃方案情形(實施的時間結果及困難之點等)
- 寅、參加或召開各種集會情形(分日期，地點，到會人數，開會情形等項填表報告)；
- 卯、呈報工作，貢獻意見，請求解答，或關於解答事項之情形；
- 辰、與下級黨部工作人員或所屬黨員個別談話之情形(分對談人姓名職務及談話內容談話結果等報告)
- 巳、所屬黨員閱讀書籍之情形(分姓名知識程度購備書籍之名稱已閱讀書名正閱讀書名有無填報讀書報告表及審查意見等項填表報告)；

午、所屬黨員參加民衆團體工作之情形；

未、所屬黨員領導民衆努力地方自治之情形

申、考查工作：

a 視察概況（分區域時期事項及批評等項報告）；

b 調查及調解事項（分事由地點時期經過及處理方法等項報告）；

c 對下級黨部各種報告及填報表格等之審核；

d 下級黨部推進黨義教育及促進童子軍事業之發展等情形之審核；

e 其他。

3 困難事項及其解決方法：

子、關於人才者；

丑、關於經濟者；

寅、關於規程方面者；

卯、關於環境者；

戌、其他；

4 關於人民團體：

子、團體統計

a 團體數目的統計（如農會數工會數……等）

b 團體會員的統計。

丑、各種團體概況；

a 沿革與現有工作人員，

b 經濟及工作情形。

5、黨義教育概況：

子、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情形；

丑、學校黨義課程之設施與教學情形；

寅、黨員數目在教育界中之成分及其成績；

卯、各校黨義教師曾受檢定者與未檢定者之比較；

辰、教育界與黨部有無聯絡及其情況；

巳、縣立學校奉行「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規則」情形；

主任規則」情形；

午、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關於黨義教育之設施；

未、施行黨義教師登記規則情形；

申、施行行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情形；

情形；

酉、童子軍團統計：

a 團體數目及各團童子軍人數之統計，

b 童子軍建議團體之統計，

戌、童子軍團體概況；

a 沿革及現有團長教練員之姓名，

b 經費及工作情形，

c 主辦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6 工作意見

子、計劃事項——分指導考核兩方面；

丑、建議事項——有提案者將提案名目附記於此；

寅、請求解答事項——將問題寫在下面。

六、口頭報告要點：

1 特殊的情況（如交通阻隔黨員疏散多不識字黨員或共匪等）；

2 工作進行中所發生之困難；

3 感想；

4 訓練計劃中之特殊情形。

口頭報告之準備應除去與書面報告衝突重複之處而必須能說明書面報告中關於特殊情形之各點，以充分發展其意義，而增加會中之興趣。

乙、討論提案

一、討論問題由縣訓練部及區黨部區分部於開會前預行準備，由縣訓練部長編入議事日程，如事前不及編入者，得提出臨時動議。

二、討論之範圍如下：

A 就各項報告討論；

B 就各項訓練問題討論；

C 就上級黨部有關於訓練命令通告之實施辦法進行困難之點討論。

三、討論之目的如下：

A 改進過去工作之方法；

B 糾正過去工作之錯誤；

C 確定今後工作之方針；

D 避免實施工作之困難；

E 扶擇工作有效之方略。

四、討論問題務須避免意氣用事及涉及訓練範圍以外之各種問題。

丙、個別談話

一、訓練會議閉幕前後得由縣訓練部長及省派指導員對於各區黨部區分部訓練委員作個別談話。

二、個別談話之範圍如下：

(一) 各該區工作情形；

(二) 各該區困難情形；

(三) 各該區環境情形；

(四) 工作興趣；

(五)對本黨及時事之意見。

浙江省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辦法

五、各縣市選派學員之標準如下：

- 一、本會以增進小學教職員對於黨義之認識為目的。
- 二、本會講習期間，自七月二十四日起至八月六日止，共兩星期。
- 三、本會講習科目，除臨時演講外，定為左列十種：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大綱；
 - (三)建國方略；
 - (四)黨史；
 - (五)政綱及政策；
 - (六)七項運動；
 - (七)黨義教育；
 - (八)帝國主義對華侵略史；
 - (九)中國國民黨之組織與訓練；
 - (十)國際現勢。

黨者，

- (一)品行端正者；
- (二)服務成績優良者；
- (三)每縣選派人數在二人以上者，至少須有鄉村小學教職員一人，四人者至少須有婦女一人。

六、本會學員之膳宿書籍等費，概由本會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二屆省監察委員會餘款供給，其川旅費亦由會分別津貼，津貼數額依學員路程之遠近，另表規定之。

七、各科講習完了，得由講師舉行測驗。

八、學員在會期中如無故中途退出或缺席過多時，得停發川旅費津貼。

九、本會假省立高級中學(杭州市貢院)為會址。

十、學員應於七月二十四日以前，携同各該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證明文件，來本會講習地址報到。

四、本會學員，由各縣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會同縣教育局(或市政府教育科)選派若干人，其人數另表規定之。

附(一)學員川旅費津貼表；

(二)選派學員人數表；

(三)本會經費預算表。

(見表格欄)

崇德縣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由左列二種委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以縣黨部宣傳部部长，縣教育局局長，縣公安局局長充任之，

乙、聘任委員 由縣黨部遴選富有戲劇學識之黨員三人至五人聘任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務為審查縣境內一切開演之戲劇及雜藝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委員中互

選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因公所需之費用，由縣黨部及縣教育公安兩局平均負擔之。

第六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崇德縣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省宣傳部核准施行；其修改手續同。

解 答

同級監委列席同級執委會會議無提議權

——省執委會秘書處函紹興縣執行委員會——

逕復者：據呈；為請解釋同級監委列席同級執委會會議有無提議權等情：查此案前奉 中央第九一六九號訓令第二項：「縣監察委員會派員列席縣執行委員會議有發言權無表決權」等因：即經本會轉令該縣黨部知照；在案。至縣監察

委員會派員列席縣執行委員會會議既無表決權當然無提議權。據呈前情相應函復該會知照！此致
紹興縣執行委員會

徵收遺產稅財政部正在籌議進行

——省執委會函桐鄉縣執行委員會——

據呈為該縣第三次代表大會決議：逐級轉呈中央，從速頒行徵收遺產稅法以符本黨之政策等情：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查卷轉知」等因。查此案前據餘姚縣執委會呈請從速實行土地稅遺產稅，並擴大所得稅等情業經本會轉呈中央鑒核：旋奉 中央秘書處函復：「據轉呈餘姚縣黨部請從速實行土地稅遺產稅並擴大所得稅以便廢除苛捐雜稅一案，經呈奉 常務委員批交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

復該案經交准財政部復稱：「查土地及遺產稅洵為最良善之稅法，久為理財家所公認，至所得稅擴充範圍，尤合稅法普及之原則，本部正在詳考世界各國之成規，細審國內現在之實況，籌議進行，俟有妥善辦法，不難次第實施。」等語，請煩查照轉知等由過處，復經呈奉批照轉知等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并轉知為荷。」等因各在案，據呈前情，奉批前因，相應查案函復知照。此復
桐鄉縣執行委員會

黨內各種決議案有關宣傳作用者應以新聞記者口氣發表

——省執會通委令各縣黨部——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〇二七一通告：「案查中央特字第六二二號訓令，為通令各級黨部，「嗣後凡黨內各種會議之決議案，不得對外發表」一案，因其內容尙欠明瞭，以致各級黨部未能了解，呈請中央示遵者，不乏一處。經奉常務委員批：「除條例有規定者外，其他一切決議案

，一律不得公佈；其有關於宣傳作用者，應以新聞記者口氣發表」。事關解釋前令，應再通告知照，並盼轉行所屬週知為荷！」等因：奉此。又查各縣會議錄，如認為有發表之必要時，自可仿照中央發表成例，編為新聞發表。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黨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週知為要！此令！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秘書處

(七, 七, 一七, 十九。)

一、七月七日——七月十二日

甲、收發方面：

- 一、收到文件：1文 二四七件， 2電 八件，
- 二、分發各部會辦理文件：1組織部文 七六件，
電 二件， 2宣傳部文 二三件， 電 一件，
- 3訓練部文 二二件， 4財務委員會文 一七件，

- 三、送發文件：1電 三件， 2指令 一一件，
- 3通令 一件， 4函 一二件， 5呈 八件，
- 6箋函 六二件， 7批 四件，

乙、文書方面：

-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1電 五件， 2代電 一〇件， 3訓令 一件， 4指令 二件， 5函 三九件， 6呈 六七件，
- 二、擬辦文件：1電 三件， 2指令 一一件，

- 3通令 一件， 4函 一一件， 5呈 二件，
- 5箋函 六一件， 7批 四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呈：

- 1呈中央執委會，為永嘉縣執委會呈稱：甌海實業銀行違法行使支票，請派員燒燬等情：據情轉呈由。

- 2呈中央執委會，為永嘉縣執委會呈：請尅期禁絕烟土等情：據情轉呈由。

- 3呈中央執委會，為鄞縣執委會呈，請令飭取銷領事團代徵關稅等情：據情轉呈由。

- 4呈中央執委會，為杭縣執委會呈：請收回上海租界電話權等情：據情轉呈由。

(丑)函：

- 1函省政府，為准函送提倡使用國貨辦法；已令各

縣黨部及民衆團體遵照由。

2 函省政府，爲上虞縣執委會呈：請飭縣禁止迎神賽會等情：轉函核辦由。

3 函民政廳，爲龍游縣黨部電稱：該縣縣長周家範他調，請轉飭將任內收支經費公佈等情：轉函核辦由。

4 函建設廳，爲蕭山縣執委會呈稱：蕭常路變更路線，懸案未決，請速辦理等情：轉函核辦由。

四、出席委員會紀錄繕寫剪報審查及其他事項：

1 繕發委員會議通知。 2 編製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3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 4 整理及分發委員會會議紀錄。 5 審查各縣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6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7 繕印各項文件。

8 分類剪貼各種日報。 9 校箋 二一件，

10 監印 六二五件， 11 歸檔 一八〇件，

丙、事務方面

一、關於會計事項 1 登記現金出納 2 彙登收支分類 3 整理支款單據 4 點收所得捐款 5 復函及繳還所得捐收據 6 核對捐款查報聯單 7 核點庫存現金

二、關於庶務事項 1 督促修理大門路道 2 整飭勤

務 3 辦理合作運動宣傳事項 4 雜務 5 其他照常

一一，七月十四日——七月十九日

甲、收發方面：

一、收到文件：1 文 一九三件， 2 電 四件，

二、分發各部會辦文件：1 組織部文 四六件，

2 宣傳部文 一六件， 3 訓練部文 一六件，

4 財務委員會文 一一件，

三、送發文件：1 電 一件， 2 通令 七八件，

3 通告 一件， 4 公函 一〇件， 5 箋函 三三件，

乙、文書方面：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1 電 四件， 2 代電 七件， 3 訓令 五件， 4 指令 一件，

5 通告 三件， 6 公函 二四件， 7 呈 六

四件，

二、擬辦文件：1 電 一件， 2 通令 一件， 3

通告 一件， 4 函 九件， 5 箋函 二九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函：

- 1 函省政府，省會公安局，為奉中央密令據報立黨通告定七月十六日及八月一日大舉示威，仰注意防範情等：轉函查照由。
- 2 函省政府，為蕭山縣執委會呈：請取消該縣青瓜捐等情：轉函核辦由。
- 3 函省政府，為淳安縣黨部電稱：股匪盤据東鄉土匪乘機劫牢請派兵剿滅等情：請轉函辦理理由。
- 4 函省政府，為餘姚縣執委員呈稱：該縣招募處員兵肆行騷擾等情：轉函核辦由。

(丑)令：

- 1 令各縣黨部，各直屬民衆團體，為奉中央密令據報共黨通告七月十六日及八月一日大舉示威，仰注意防範等情，轉令遵照由。
- 2 令各縣黨部，為令知本會成立經過及開始辦公日期由。
- 四、出席委員會議紀錄繕寫剪報審查及其他事項：
 - 1 繕發委員會議通知。
 - 2 編製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 3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 4 整理及分發委員會議紀錄。 5 審查各縣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6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7 繕印各項文件， 8 分種剪貼各種日報 9 校箋 五二件， 10 監印 二六四件， 11 歸檔 四二件，

丙、事務方面

一、關於會計事項 一、登記現金出納 二、彙編上半月報銷表冊 三、彙編移交清冊 四、轉解所款得捐 五、函復及繳還捐款單據 七、核點庫存

二、關於庶務事項 1 辦理移交接收事項 2 整理各項 3 整理各部事項 4 其他雜務

丁、統計方面

一、擬製統計科工作大綱； 二、擬製中央統計處訂定之統計規程頒發及填報辦法； 三、擬製出版黨務統計計劃； 四、續編第二屆省執行委員會會議錄彙刊索隱； 五、擬訂各級黨部工作報告表及統計報告表合併辦法； 六、計劃翻印中央統計處訂定之縣區及區分部統計報告表。

一週間的宣傳部

(七，一七。——七，二七。)

一、七月十七日——七月二十日

一、宣傳方針之指示：

- 1 製發本週宣傳準則，
- 2 轉頒本週宣傳要點。

二、言論機關之指導：

- 1 轉令分期專欄登載訓政宣傳標語，
- 2 密令斟酌情形自動減少登載洋貨廣告。

三、報館通訊社立案事宜：

- 1 令委胡健中為本部直轄杭州民國日報社社長朱苴英為浙江國民通訊社社長，
- 2 黃巖民報呈自七月一日起改為日刊仰補送組織規章預算等件再奪，
- 3 湖光三日刊威鳳呈稱脫離關係除批准存查外令飭吳興縣執委會查覆內容有無其他問題，
- 4 劍銘三日刊呈請立案仰籌足基金再奪。

四、各級黨部之指導：

- 1 修正崇德縣宣傳部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 2 令飭衢縣宣傳部查覆該縣國民日報被縣府勒令停版真相，

3 函復崇德縣執委會中央對查禁廢歷已定有辦法可照進行所請轉呈規定各種歷書須經政府核准方得出版一節應無庸議，

4 指令杭縣宣傳部據送黨務旬刊准予備案。

五、對於上級黨部之請求：

- 1 呈請指示關於郵件檢查此扣留各省黨部郵件之疑義。

六、編撰方面：

- 1 編第九十五期合刊浙江黨務

七、審查方面：

- 1 審查吳興縣慰勞前方將士及討逆宣傳品三種，
- 2 審查平湖縣五月各紀念日宣傳品四種又黨務半月刊及商報共三份，
- 3 審查各通訊社社稿及各種報紙，
- 4 審查各縣宣傳工作月報表，
- 5 審查影片戲劇，
- 6 審查郵件。

八、查禁方面：

- 1 通令查禁極左派與馬克斯主義。

九、集會及演講：

- 1 參加總理紀念週，
- 2 參加第三屆省執監委員宣誓就職典禮，
- 3 舉行第一次部務會議。

十、撰擬文件：(略)

十一、收發文件：(略)

十二、其他：

- 1 接收第二屆省宣傳部及無線電話收音室圖書館西湖劇社等附屬機關，
- 2 佈置各科辦公室，
- 3 宣傳費收支登記，
- 4 處理例行工作。

二、七月二十一日——七月二十七日

一、宣傳方針之指示：

- 1 頒發推行國歷辦法，
- 2 頒發廖仲愷先生殉國五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 3 頒發本週宣傳要點。

二、言論機關之指導：(略)

三、報館通訊社立案方面：

- 1 衢縣曹醒樓等創辦市聲日報呈請立案不准，

2 黃巖澄江報呈請立案照准飭補具舖保，

3 海鹽民報准予備案，

4 湖光報改為日刊令飭吳興縣宣傳部查復再奪，

5 辛民報設東方通訊社呈請立案不准

四、各級黨部之指導：

- 1 鄞縣執委會呈送工作人員研究注音符號辦法准予存查，

2 慈谿縣黨部公演話劇指令嘉獎，

- 3 函復鄞縣執委會甯波民國日報各項文告及宣傳材料由本部直接令發該會亦可隨時函送，

- 4 密令各縣黨部加緊擴大討逆宣傳并對北平擴大會議痛加關斥，

- 5 指令臨海縣宣傳部各機關各學校不參加當地高級黨部召集之各種革命紀念會仰呈報本部轉函各該上級機關予以糾正民衆團體不參加者可訓令申誡，

- 6 密函常山縣執委會同政軍機關嚴防并緝究散發標語之共黨，

- 7 指令永嘉縣宣傳部反帝大同監傳單早經查禁有案。

五、對於中央之請求或呈復：

- 1 呈復遵經轉飭各縣黨部及各報社擴大討逆宣傳。

六、解答方面：

1 函浙江省政府糾正江山縣政府忽視合作運動宣傳週

2 指令郵件檢查所對「民主」收受人無查禁必要。

七、查禁方面：

1 查禁「五一特刊」，「小申報」，「唯物史觀」，

「社會主義大綱」，「中國農村經濟的崩潰」，「中國布爾塞維克——列甯主義者——反對派援助上海輪船木業工友宣言。」

八、審查方面：

1 審查紹興宣傳品十種，

2 審查鄞縣報告表及傳單共三十四件，

3 審查松陽宣傳品二件，

4 審查永嘉宣傳品十一件又合作運動宣傳品四件，

5 審查崇德宣傳品三件，

6 審查慈谿合作運動宣傳品三件，

7 審查各縣宣傳工作月報表，

8 審查各通訊社社稿及各種報紙，

9 審查影片戲劇，

10 審查郵件。

九、編撰方面：

1 編查禁反動刊物檢查表，

2 擬訂本部辦事細則，

3 編各縣宣傳部長及直屬區宣傳委員一覽，

4 編前屆本部五十五週五十六週工作概況。

十、集會：

1 參加 總理紀念週，

2 舉行第二次部務會議。

十一、文件之撰：

1 呈六件， 2 訓令五件， 3 公函四件， 4 密令

九件 5 指令十八件， 6 通函三件 7 批三件 8

箋函三件， 9 報告一件。

十二、文件之收發：

1 收文九十九件， 2 發文五十八件。

十三、其他(略)

公文摘要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二〇〇號

令各縣黨部
直屬各縣區黨部

爲令知事：查省監委會前會決議以該會餘款撥充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訓練用費，用意在於擴大黨義宣傳，鞏固下層基礎，以補助來日徵求預備黨員在質量上之順利進行。節經移由本會執行，轉呈中央核准，並與省教育廳會商組織浙江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各在案茲准浙江省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函送浙江省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辦法過會，請予審核復經本會第一一五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在卷。除函教育廳轉飭各縣（市）教育局（科）派定該縣（市）應派人數，着於開辦法及附表，令仰該黨部知照，迅即遵照辦法內各項之規定，會同該縣（市）教育局（科）派定該縣（市）應派人數，着於開講前抵杭報到，并將被派學員之姓名籍貫性別年齡學歷任事經歷及辦理經過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附浙江省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辦法一份附表三種（見法規及表格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二二號

各縣黨部
令直屬各縣區黨部
直屬各民衆團體

爲令知事，查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業於本年六月舉行，并選出省執監委員候圈人，即經呈請中央圈定。旋奉中央

第一〇三七四號訓令：「茲經本會第九十七次常會決議，圈定：朱家驊，周駿彥，許紹棣，葉溯中，陳希豪，鄭炳庚，張強，項定榮，方青儒九同志為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葉風虎，馬文車，胡健中，楊雲，姜卿雲，為候補執行委員」。等語：各在卷。茲本會各委員，已於本月十四日在省黨部大禮堂與省監察委員宣誓就職，同日下午二時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選出朱家驊，葉溯中，方青儒三同志為常務委員，張強同志為組織部長，許紹棣同志為宣傳部長，項定榮同志為訓練部長，並于本月十六日接收前屆省執委會各部處會，開始辦公，啓用印信。除呈報分函外，合行令仰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第四〇號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

為密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開：「為密令飭遵事，現在討逆軍事尙未結束，各地討逆宣傳工作仍應繼續加緊進行，以期促進軍事最後勝利。又反動派近在北平懷仁堂成立偽中央擴大會議，此種毫無根據之非法組織，以卑鄙之手段，弄滑稽之伎倆，亦應根據宣傳要點，痛加闢斥，以明順逆真偽之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擴大宣傳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第四一號

令杭州 甯波 民國日報社

爲密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開：「爲密令飭遵事，現在討逆軍事尙未結束，各地討逆宣傳工作仍應繼續加緊進行，以期促進軍事最後勝利。又反動派近在北平懷仁堂成立偽中央擴大會議，此種毫無根據之非法組織，以卑鄙之手段，弄滑稽之伎倆，亦應根據宣傳要點痛加牌斥，以明順逆真僞之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社多著論文，痛加闢斥，俾明順逆，而正觀聽，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令第四號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組織兼訓練委員

爲令遵事：本部爲求備悉全省黨員確數起見，定於每月終統計一次。惟以各縣每月黨員人數，不無出入，自應按月呈報黨員確數，以便辦理，爲此合亟令仰該部於每月終了，務將該縣黨員確數呈報來部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令第五號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組織兼訓練委員

爲令遵事：查黨員移轉登記報告表，黨員死亡報告表，及一月來黨員增減一覽表，暨全縣黨員人數及增減情形表等式樣，業經上屆省組織部頒發令飭翻印，務必按月呈報，以便稽核在案。茲查接管卷內，各縣能確切遵行者固多；而遲遲延報，或竟擱置不報者，亦復非鮮，實屬玩忽功令，爲此特再令申，仰該部嗣後務必確切遵行，毋得延忽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令組字第六號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組織兼訓練委員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普字第十九號內開：為通告事：查換發黨證辦法，早經頒佈在案。現查總登記期頒發黨證卷內，計期已滿兩年者為數甚多。惟照案請求換發者，尙屬寥寥無幾；亦有計期未滿兩年，預先繳足黨費，將印花空格貼滿，提前請求換發者，為數亦屬不鮮，似此已到期者不求換與未到期者之請換，均屬不合。為特再行通告，凡黨員自奉頒黨證之年月起，計至今已滿兩年者，應即貼足印花，請求換發，如查有逾期三個月尙未換發者，即以三個月未交黨費論，應受總章第八十五條規定之處分；至奉頒尙未滿兩年者，雖印花預先貼足，亦不得遽准換發，仰各級黨部併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特此通告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三號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

為令頒事：茲由本部製就浙江省各縣全縣訓練會議通則及工作提要各一種，業經提請本會委員會通過並呈奉中央核准在案。茲特隨令抄發一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 浙江省各縣全縣訓練會議通則 各一份（條文見法規欄）
浙江省各縣訓練會議工作提要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指令第五九號

令崇德縣執行會委員會宣傳部

呈一件為呈送崇德縣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請鑒核由

呈悉。所呈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業予修正，合行抄發該項修正大綱一份，仰即遵照修正，仍仰會同該縣教育公安等局協商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計抄發修正組織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總理遺教

我們担任宣傳的，自己先要明白他才好；如果不然，便是以盲導盲，都不知道是從那一條路走。

——見十二年十二月對各黨員演說詞——

表 格

浙江省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學員川旅費津貼表

二元——杭市 杭縣	義島
四元——餘杭 海甯 富陽 蕭山 紹興 嘉興 吳興	十二元——淳安 遂安 南田 象山 衢縣 武義 東陽
崇德 德清 海鹽 平湖 桐鄉 桐廬 嘉善	甯海 永康 江山 臨海 黃巖
武康	十四元——常山 溫嶺 仙居 天台 玉環
六元——諸暨 長興 新登 臨安 安吉 於潛 分水	十六元——縉雲 開化 遂昌
建德	十八元——樂清 瑞安 平陽 永嘉
八元——昌化 孝豐 壽昌 新昌 甯波市 慈谿 蘭溪	二十元——麗水 青田
奉化 餘姚 上虞 鄞縣	二十二元——宣平 松陽 泰順
十元——鎮海 嵊縣 定海 浦江 湯溪 龍游 金華	二十四元——慶元 雲和 景甯 龍泉

浙江省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選派學員人數表

(以各該縣小學教職員人數之多寡為原則)

一人——南田 武康 分水 餘杭 於潛 德清 安吉	象山 仙居 泰順 龍泉 海鹽 桐鄉 建德
孝豐 開化 慶元 雲和 景甯	淳安 玉環 武義 湯溪 桐廬 麗水 青田
二人——臨安 新登 昌化 常山 壽昌 宣平 杭縣	遂昌 長興 定海 浦江 崇德 遂安 松陽

浙江省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經費預算表

三人——奉化 富陽 甯海 縉雲 海甯 嘉善
 溫嶺 天台 衢縣 龍游 平湖 蕭山
 新昌 樂清 甯波市 慈谿 鎮海 嵊縣 金華

四人——上虞 永康 江山 義烏 瑞安 吳興 鄞縣
 臨海 蘭谿 嘉興 黃岩 永嘉 平陽 東陽
 餘姚 諸暨 紹興 杭州市

項	目預	算	元	數備	考
第一	項津	貼	二、七三二		
第一	目川	旅費	一、九六四	支二元者六人計十二元 支四元者三十五人計一四〇元 支六元者十五人計九〇元 支八元者三十三人計二六四元 支十元者二十二二人計二二〇元 支十二元者三十四人計四〇八元 支十四元者十二人計一六八元 支十六元者五人計八〇元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	目雜	支	九六	文具印刷等
	第一	目消	耗	六〇	電燈茶水等
	第三	項辦	費	一五六	
	第二	目工	食	七二	工役六人每人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	目職	員津貼	四〇	事務員二人書記二人由省黨部教育廳酌派職員充任之各支津貼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	項薪	給	一二二		
第二	目膳	食	七六八		
					支二十四元者五人計一二〇元
					支二十二元者六人計一三三元
					支二十元者四人計八〇元
					支十八元者十五人計二七〇元

！ 生先愷仲廖念紀

號 口 語 標

- 一、廖仲凱先生精神不死！
- 二、廖仲凱先生是 總理的忠實信徒！
- 三、繼續廖先生的革命精神！
- 四、繼續廖先生的廉潔精神！
- 五、廖先生是農工的救星！
- 六、廖先生是黨軍的慈母！
- 七、腐化份子不配紀念廖先生！
- 八、惡化份子不配紀念廖先生！
- 九、紀念廖先生要打倒一切帝國主義！
- 十、紀念廖先生要剷除閻馮二賊！
- 十一、中國國民黨萬歲！
- 十二、國民革命成功萬歲！